

Asia
J
9
.C4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2002

第一号

征 订 启 事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2 年特刊公布，该法律文件包括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加入议定书及九个附件以及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全书共 800 页，约 135 万字。订价为人民币 50 元。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资 8 元。请务必在汇款单和回执中写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邮政编码。

汇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56 号
户 名：文化部印刷厂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市长安支行
帐 号：0200003309004603147
联系电话：(010)66084619 (010)63098422

订 阅 《人大公报·特刊》 报 销 凭 证

订购单位		收 件 人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刊 物 名 称		份 数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特刊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人民币大写(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此联单据可作订阅单位报销凭证)

回 执

订购单位		收 件 人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刊 物 名 称		份 数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特刊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人民币大写(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以上征订事项仅限本期特刊，订阅公报其他期刊的邮购地址不变。)

16 229 RR 3180
 XLS
 06/03 02-013-01 GEC

目 录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的说明	张维庆(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光宝(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王维澄(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的说明	胡康生(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张福森(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2年
第一号

1月15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2 年
第一号
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34)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2)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3)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情况的报告	罗 干 (51)
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情况的报告	李荣融 (5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邹家华 (62)
李鹏委员长访问阿尔及利亚、古巴、阿根廷、乌拉圭和突尼斯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71)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新西兰、泰国并顺访澳大利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80)
其他任免事项	(82)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12月29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经过大家几天紧张的工作，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

会议通过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多年来的实践证明，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了人口的过度增长，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产生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计划生育政策的巨大效果，是有目共睹的，并已逐步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现在，全国已有二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有关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有两个自治区制定了政府规章。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是在总结各地多年实践和实施地方性法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这部法律的。这部法律的制订，标志着我们将通过法律的形式，稳定现行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从现在开始，我们要广泛宣传这部法律的有关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同时，由于我国地方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这部法律的有些条文只能规定得原则一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本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地方性法规加以修订完善，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办法，以保证这部法律得到正确实施。

为了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常委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批准了我国加入的两个反恐国际条约。本次会议又针对最近出现的恐怖活动新情况，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三），从而为严厉打击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依据，必将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罗干同志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认为，今年以来，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按照中央的决策，开展了以严打整治为重点的社会治安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阶段性成果，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有所增强。但是，社会治安的形势仍然是严峻的，严打整治仍然是长期的任务。要继续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努力实现社会治安两年内取得新的明显进步的目标。要依靠群众，充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研究新形势下社会治安的规律，建立健全维护社会稳定的有效机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高法、高检，要根据会议审议中提出的意见，继续做好这项深得人心的工作，以确保人民安全，维护社会安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情况的报告。从去年底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斗争，端掉了一批制假售假窝点，处理了一些违法犯罪

分子，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假冒伪劣商品横行，经济秩序比较混乱，是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不讲信用、欺诈作假、损害消费者和企业利益、危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还十分严重。这同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背道而驰的。必须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下决心整顿和改进市场经济秩序，形成制止产生假冒伪劣商品的机制，以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总的来看，我国水资源的形势不容乐观。一些地区的水资源严重短缺，还有一些地区由于水污染，造成了水质型水资源短缺。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要从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高度，进一步重视和抓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当前要特别重视长江水系水资源的保护和治理工作，为长江流域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今年，根据常委会工作计划，先后对证券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四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都已向常委会全体会议作了检查情况的报告。执法检查是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基本形式之一，对于推动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要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加强执法检查工作，使执法监督取得更大的实效。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2001年即将过去。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做好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以及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换届的准备工作。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又充分尊重公民合法权益的观念。明年的工作任务是繁重的。我们要振奋精神，再接再厉，为圆满完成本届常委会任期内最后一年的工作，继续作出努力。

再过两天就是元旦，春节也很快就要到了。在这里，我代表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对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祝大家新年和春节愉快！

现在我宣布：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1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

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

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

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

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妻子,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 and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

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的说明

——2001 年 4 月 24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张维庆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作说明。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不懈努力，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再生产类型基本实现了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历史性转变，我国进入世界低生育水平国家的行列。1998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首次低于 10%。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10 年来我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已降到 10.7% 的较低水平，比第四次人口普查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下降了四个千分

点，到 20 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总量控制在 13 亿以内的目标如期实现；出生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婴幼儿健康水平得到很大改善；人民群众传统婚育观念明显转变，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基本上已为人民群众所接受。计划生育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综合国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通过实践，我国成功地摸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同时又要看到，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各地方发展很不平衡，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从根本上转变人们的生育观念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未来几十年中，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任务仍然是重大而艰巨的，由于人口基数大，我国年平均净增人口仍在 1000 万以

上,劳动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加突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矛盾依然尖锐。加之计划生育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实施很不平衡,有些地方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比较困难,阻挠计划生育干部执行任务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计划生育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有些地方有关部门相互配合不够,难以形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三是,有些地方存在计划生育干部和基层干部滥用职权、以罚代管的现象,需要用法律来规范、约束执法人员的行为。为了稳定低生育水平,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在总结地方立法和三十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统一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迫切需要的。

国家计生委、国务院法制办在总结现行地方立法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外人口、计划生育立法,并充分考虑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相协调、国内立法与我国已参加的国际公约相衔接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精神,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向彭珮云、何鲁丽、蒋正华副委员长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负责同志作了汇报。草案已经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就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生育政策

生育调节是本法的核心内容。草案根据中发〔2000〕8号文件确定的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晚婚晚育、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实行计划生育;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合理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人口状况规定。”“少数民

族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这样规定,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一是,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虽然我国已经实现了低生育水平,但这种低生育水平是很不稳定的。任何政策的偏差、工作的失误和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都可能导致生育率的回升。生育政策十分敏感,稍有不慎,就可能引起思想上的混乱,误认为生育政策发生变化,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不利影响。草案上述规定既明确了国家基本的人口与生育政策,又肯定了各地方、各少数民族现行的具体生育政策。

二是,与地方立法相衔接。草案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并已实施多年的情况下拟订的。由于各地方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人口状况的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家控制人口增长的总体要求和本地实际需要,对依法可以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作出了不尽相同的规定。考虑到与地方现行规定的衔接,草案作出了授权性的规定,较为稳妥。

三是,充分照顾各少数民族在计划生育方面的特殊情况。少数民族原则上也要实行计划生育。但是,由于各少数民族的人口状况不同,实践中对少数民族具体生育政策的确定不宜简单地考虑当地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主要应当依据其人口状况。因此,草案对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单设一款,作出了与一般生育政策可以有所不同的规定。

二、关于建立社会抚养费制度

由于我国人口压力很大,在推行计划生育之初,计划生育工作难做,地方立法对超生都规定了经济限制措施。这些经济限制措施在实践中起到了抑制超生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考虑到不符合法定条件多生孩子,给社会增加了负担,

理应对社会给予适当补偿,为了规范现行的经济限制措施,草案依据中发〔2000〕8号文件关于建立社会抚养费制度的精神规定: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适当补偿所增加的社会公共投入。同时,考虑到各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差异以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复杂性,难以在本法中作出统一的具体规定,草案规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关于保障公民生育权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涉及公民的生育权。公民依法行使生育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借鉴有关国际公约关于生育权的规定,总结我国计划生育工作以宣传教育为主、服务为主、避孕为主的经验,草案规定:“公民的生育权受法律保护。男女享有平等的生育权。”“公民有依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推行计划生育,应当把宣传教育、技术服务放在首位,通过教育、信息交流和服务,引导公民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对避孕措施享有知情权、选择权和安全保障权。”“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征得受术者的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并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并发症的公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治疗与补偿。”这样规定,保护了公民的生育权,并为公民生育权的行使提供了保障条件。

积极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对于维护公民的计划生育权利,保证公民生育健康的孩子,保障妇女身体健康,具有积极作用。为了依法推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计

生委、卫生部共同研究,草案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现行有效做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并规定:“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目前有些机构、人员利用B超等仪器设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严重危害了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平衡,破坏了计划生育工作秩序。针对这个问题,草案规定:“严禁利用超声波等仪器设备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并明确规定了对这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四、关于奖励与社会保障

为了鼓励、引导公民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各地方根据国家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一直实行奖励。草案确认了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奖励的现行做法,规定:“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有权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并规定:有关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当前,社会保险制度正在加快建立,商业保险也在迅速发展。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的发展,相对于奖励措施而言,社会保障制度在推动计划生育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草案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

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此外，草案针对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区别不同情况，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1年6月2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光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姜春云副委员长就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到河北省作了调查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中央有关部门、各地方征求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专家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同志还到四川、重庆、湖北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法律委员会于6月1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计生委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20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依法规范计划生育工作，对于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维护公民的合法

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意义重大。同时对草案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实行计划生育既要加强行政管理，又要做好群众工作，建议在总则中明确规定，计划生育工作要注意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很大，一些地方计划生育干部在工作中受到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建议增加保障计划生育干部执行公务不受侵害的条款。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五条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地方提出，计划生育工作主要靠基层，特别是要依靠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建议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在计划生育工作

中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草案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三、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对生育政策作出了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晚婚晚育、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实行计划生育；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合理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人口状况规定。”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鼓励公民晚婚晚育、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合理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人口状况规定。”

四、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生育的妇女。”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一些地方存在歧视、虐待女婴的情况，应当加以禁止。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草案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禁止歧视、虐待女婴。”

五、草案第四章对计划生育的奖励与保障问题作出了规定。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地方提出，这一章从总体上看关于奖励和保障问题规定的比较原则，计划生育的重点、难点在农村，要从根本上解决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在农村建立养老保障机制十分必要。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草案第四章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六、一些常委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和专家

提出，对于行政机关在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应当规定法律救济途径。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一方为中国公民、另一方为外国人的，夫妻双方一方为内地居民、另一方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其生育不适用本法。”有的常委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和专家提出，这些人的生育问题情况比较复杂，本法可以不作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删去这条规定。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就是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与国家立法的衔接问题。草案第四十九条中规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并依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20年来，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其工作依据，除了中央文件外，主要依赖于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有关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结合地方的具体情况，规定了一些管理措施和对违反计划生育管理的处罚，其中有些规定与草案的规定是一致的，有些规定则与草案不一致，如何进一步清理、衔接，需要充分考虑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持续开展。如果笼统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就要予以清理作废，会对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什么影响，是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因此，会后需对这一问题再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1年12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光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了10个省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政府法制办公室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2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9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修改，已经基本成熟。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地方的同志提出，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是控制人口数量，而控制人口数量不能单靠对生育指标进行控制，还要在整个计划生育工作过程中加强对育龄公民的指导。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对有关条文作如下修改、补充：

（一）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修

改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二）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条，规定：“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三）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中增加有关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的内容，将这一条修改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对国家的生育政策作出了规定，一些常委委员提出，本条应按照党和国家实行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予以表述。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鼓励公民晚婚晚育、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依照法律、法规可以合理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人

口状况规定。”“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第三款规定：“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征求受术者的意见，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知情选择”已含有“征求意见”的意思，实施避孕节育手术，重要的是要“保证受术者的安全”。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两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四、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一些计划生育干部在工作中受到不公正对待，有时执行公务遭到拒绝和阻碍，本法应增加关于保障计划生育干部执行公务不受侵害的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中规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并依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一些委员和地方提出，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国家法律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与法律相抵触的

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本法不必再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修改、废止问题作出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六、关于本法的实施日期，考虑到计划生育工作难度较大，实施本法还需要一段宣传教育和实施准备时间，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考虑到草案已经过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经与有关方面多次研究协调，意见已经比较趋于一致，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通过。

计划生育是宪法规定的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草案把实行多年的生育政策法律化、制度化，规定了必要的管理、服务和制约措施，对长期稳定国家的生育政策，积极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有重要的规范和保障作用。这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各级政府和计划生育工作部门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把法律普及到各行各业、千家万户，使全社会都来支持这项工作，更好地实现人口增长与经济和协调发展的协调发展。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1年12月2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于2001年12月24日下午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分组进行了审议。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计划生育是一项基本国策，委员们对这个法律案非常关注和重视，继续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许多委员认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中华民族的繁荣，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认真总结多年来的成功经验，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在法律上作出规定是必要的。草案三次审议稿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基本趋于成熟，但需进一步完善。法律委员会于2001年12月25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认真研究了常委委员们的意见，提出了修改意见。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的主要修改意见是：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计划生育工作既要强调控制人口数量，也要强调提高人口素质，草案对此虽有所规定，但还要加强。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是当前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难点，本法应当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谁负责和管理问题作出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是关于国家的生育政策的规定。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准确表述我国的现行生育政策是本法的一个关键问题。立法要强调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避免产生误解，引起计划生育工作波动。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2000年8号文件的精神，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这样修改，体现了多年来我国实行的行之有效的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关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

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规定，是现行生育政策所确定并已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作出了规定，体现着对某些特殊情况 and 实际困难的照顾。目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此都有规定，比如19个省规定，在农村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女孩可以再安排生育一个子女；27个省规定，夫妻均为独生子女的可以安排生育两个子女；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规定，独生子女因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等等。这些规定实行多年，既符合现行生育政策，又符合群众愿望，保证了国家人口计划的顺利完成。考虑到各地在这方面的规定不尽相同，因此本法规定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作出规定。

四、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中规定：“不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对社会增加的公共投入的补偿，是从经济上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为法律责任加以规定更为合适。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条与法律责任一章中第三十八条合并，规定：“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根据中央军委法制局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六、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律的颁布日期与实施日期相隔时间不应太长，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本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此外，法律委员会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建议表决稿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不仅规定了实行计划生育的要求，还规定了计划生育工作过程中的管理、服务措施，对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法通过后，各级人民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努力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以上修改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1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将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将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六、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

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七、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

供资金帐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草案）》的说明

——2001年12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的说明。

当前，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我国刑法对惩治恐怖活动犯罪已有一些规定，针对最近出现的恐怖活动的一些新情况，如何适用刑法需要进一步明确，刑法的有关条款也需进一步完善。为了严厉打击恐怖活动犯罪，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委员长会议同意，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与有关部门和专家多次研究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现将该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些规定是可以包括当前发生的邮

寄炭疽病芽孢菌等恐怖犯罪活动的。针对出现的新情况，为了使本条的规定更明确，拟将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将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为了加重对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的处罚，拟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保留第二款“数罪并罚”的规定。这样修改，将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刑罚，由“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按照刑法总则第二

十六条的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恐怖组织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其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犯罪分子，最高法定刑为死刑。

三、考虑到联合国安理会于今年9月29日通过了第1373号决议，规定各国应将恐怖活动提供或筹集资金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我国刑法对资助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行为已有规定，为了惩治以提供资金、财物等方式资助恐怖活动组织的犯罪行为，拟在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四、为了惩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以及盗窃、抢夺、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恐怖性犯罪，拟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对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洗钱罪。为惩治对恐怖活动洗钱的犯罪行为，拟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帐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为了惩治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向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投放虚假的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制造恐怖气氛，或者故意传播恐怖性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拟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1年12月2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于12月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严厉打击恐怖活动犯罪，有必要对刑法进行修改补充。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对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草案第七条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帐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有的委员提出，单位洗钱犯罪在一定程度上比个人洗钱危害更大，建议对单位犯洗钱罪的责任人员的处罚增加一档刑。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些委员和部门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其中有的刑法已有相应规定，有的拟作进一步研究。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1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修改为：“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

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二、本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本决定施行前已经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资格考试的学历条件的人员，仍然可以报名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六章 法律援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三) 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 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资格证明;
- (三)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 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 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 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

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 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 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

律师事务所对其设立的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的, 应当报原审核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 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 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 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 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 担任代理人, 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 为其提供法律咨询, 代理申诉、控告, 申请取保候审, 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 担任辩护人, 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 担任代理人, 参加诉讼;

(四)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 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 提供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应当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 草拟、审查法律文书, 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 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 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 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 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 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 无正当理由的, 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但委托事项违法, 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

的, 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 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 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 出席法庭, 参与诉讼, 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第三十一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 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 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三十四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 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 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三)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四)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 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五) 提供虚假证据, 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 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 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三十七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统一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律师必须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按照律师协会章程，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
- (四) 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五) 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
- (六) 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按照章程对律师给予奖励或者给予处分。

第六章 法律援助

第四十一条 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十二条 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

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二)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
- (三) 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四)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六)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七)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的；
- (八)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的；
- (九)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十)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十一) 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二)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三)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

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被处罚人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到罚款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依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对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二条 律师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2001年12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张福森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修正案。修改后的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确立了国家对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将于2002年年初进行。

统一的司法考试，要求报考取得律师资格和初任法官、检察官的人员应当具备统一的学历条件。但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规定取得律师资格的学历条件与修改后的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学历条件不一致。法官法、检察官法分别规定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同时，又作出特殊规定：在适用上述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律师法规定的取得律师资格的学历条件则是“具有高等院校法学专科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以及高等院校其

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具体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中，如果按照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学历条件确定应试人员的报名资格，显然高于律师法的规定；如果按照律师法规定的学历条件确定报名资格，则又低于法官法、检察官法的规定。这个问题如果不从法律上加以解决，势必影响明年举行的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

司法部经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反复研究，一致认为：为了依法组织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并从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考虑，宜将取得律师资格人员的学历条件适当提高，同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学历条件一致起来，严格律师入门条件。据此，草案将律师法第六条修改为：“国家对取得律师资格和初任法官、检察官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申请执业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律师执业证书。”“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从事律师职业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此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1年12月2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于12月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可以对取得律师资格的学历条件予以提高。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正案草案将律师法第六条修改为：“国家对取得律师资格和初任法官、检察官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申请执业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有的委员提出，对于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程序，律师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已有规定，建议删去修正案草案关于“申请执业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有的委员认为，法官法、检察官法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应当通过统一的司法考试已有规定，律师法中可不再规定。

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二、有的委员提出，对律师法的修改要照顾到法律修改前的情况。考虑到在这次律师法修改前，全国已经开始了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后因法官法、检察官法的修改，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被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取代。全国的律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也被中止。对于这次修改前符合原律师法规定的学历条件的人员，仍应当允许他们参加报名考试。考虑到新旧法律之间的衔接，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本决定施行前已经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资格考试的学历条件的人员，仍然可以报名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关于修改律师法的决定（草案），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批准2001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2年中央

预算；审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李肇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1年4月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同意在民事和商事方面相互给予广泛的司法协助与合作。

二、为本条约的目的，“民事”一词包括劳动方面的事项。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

权利方面，应当有权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惯常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三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惯常居所所在地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

明。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惯常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下列内容：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

(二) 调查取证，包括调取物证，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书证和相关资料，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或者履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

(四) 交换法律资料；

(五)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阿根廷共和国方面为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and 程序

一、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适用各自的本国法。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司法协助的

请求。

三、被请求的司法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立即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司法机关，以便执行。

第七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八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三) 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四) 必要时，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性质和案情摘要；

(六) 请求的事项；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因为材料不足或者其他原因仍然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第九条 文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文字，并附对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第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所产生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按照本条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的限制

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 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

(二) 调取未在请求书中予以列明，或者与案件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第十二条 当事人和代理人到场

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上述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到场时应当遵守被请求方的法律。

第十三条 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出庭

一、请求方在通知居住于被请求方境内的人员以证人或者鉴定人的身份到其司法机关出庭

时，不得在通知中强迫上述人员出庭。

二、被请求方在按照请求送达上述通知时，不得因上述人员未出庭而对其采取威胁或者处罚措施。

三、对于前来请求方出庭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羁押。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应当注明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如果受送达人拒收，应当注明拒收的原因。

二、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第三章 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五条 法院裁决的适用范围

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下列裁决，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与执行：

(一) 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二) 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就向被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作出的民事裁决；

(三) 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制作的调解书。

第十六条 申请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也可以由其向作出该裁决的法院提出，并由该法院按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被请求方法院。

第十七条 申请应附的文件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一) 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

(二) 证明裁决是终局的文件，以及在申请执行时，证明裁决是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经予以明确说明；

(三) 证明已经向败诉一方当事人送达裁决的文件；

(四) 证明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得到合法传唤以及在法庭中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

二、申请书和上述裁决及文件，均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除根据本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该裁决不是终局的或者不具有执行效力；

(二) 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作出裁决的法院不具有管辖权；

(三)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败诉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或者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者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案件作出的生效裁决；

(五) 本条约第十七条中的规定没有得到满足。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当适用被请求方法

律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不得对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无法得到全部承认与执行，被请求方法院可以决定承认与执行裁决的部分内容。

第二十条 效力

被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方境内应当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交换法律资料

一、为执行本条约，一方中央机关可请求另一方中央机关提供现行法律的资料。

二、一方法院可以通过中央机关，请求另一方法院就某一具体案件提供有关此案件的法律资料。

第二十二条 外交或者领事官员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官员向在该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但应当遵守该另一方的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由双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并且通过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的文件，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分歧，

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本条约于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西班牙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二、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李肇星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 阿达尔维托·罗德里格斯·贾瓦里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唐家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0年10月18日在汉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以下简称“双方”），

愿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缔结引渡条约，更为有效地促进两国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任何一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另一

方请求，相互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进行追诉、审判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在本条约中，可引渡的犯罪是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双方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

二、如果引渡请求所针对的人员已被请求方法院就可引渡的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则只有在提出请求时，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的情况下，才应准予引渡。

三、为本条的目的，在决定某一犯罪是否构成违反双方法律的犯罪时：

(一) 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列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是否对该罪行规定同一罪名；

(二) 应对被请求引渡人受到指控的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根据双方法律该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否存在差别。

四、如果引渡请求系针对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者其他税务事项的法律的犯罪，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没有规定同类的赋税或者关税，或者没有规定与请求国法律同样的赋税、关税或者外汇管制条款为理由拒绝引渡。

五、如果引渡请求涉及若干犯罪，每项犯罪根据双方法律均应受到处罚，但其中某些犯罪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只要该人因犯有至少一项可引渡的罪行将被引渡，则也可就这些犯罪准予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本条约不应当准予

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政治犯罪不应包括谋杀、或者企图谋杀或者是伤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者其家庭成员；

二、被请求引渡人已在被请求方境内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受到审判并被判定有罪或者无罪；

三、根据任何一方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因包括时效在内的各种原因，被免于追诉或者执行刑罚；

四、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为军事犯罪，并不构成普通犯罪；

五、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等原因而对某人予以追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条约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已决定不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提起诉讼，或者已经决定终止诉讼；

二、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进行追诉；

三、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发生在请求方领土外，而被请求方法律在类似情形下没有对这种犯罪规定管辖权；

四、根据被请求方法律，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被认为全部或者部分发生在该方境内。被请求方如果基于此种理由拒绝引渡，则须应对方的请求，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就引渡请求

所针对的犯罪采取适当措施；

五、被请求方在考虑罪行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同时，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个人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第五 国民的引渡

一、双方有权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不予引渡，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追诉。为此，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提交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相互联系，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 引渡请求和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外交途径提出，并包括或者附有下列材料：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足以确定被请求引渡人身份、国籍以及可能时该人所在地点的文件；

(三) 案件事实的说明；

(四) 关于所犯罪行的罪名以及处罚的法律的说明；

(五) 关于追诉罪行或者执行刑罚之时效的法律的说明。

二、如果引渡请求针对尚未被判定有罪的人员，则应当附有由请求方法官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三、如果引渡请求针对已被判刑的人员，则

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 请求方法院作出的终局判决的副本；

(二) 必要时，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四、为支持引渡请求而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经证明无误，并附有被请求方文字或者英文的译文。

五、为本条约的目的，下列文件应属已证明无误：

(一) 该文件已由请求方的法官或者其他官员签署或者证明；

(二) 该文件已由请求方主管机关正式盖章。

第八 补充材料

一、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准予引渡，该方可以要求在四十五天内提供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二、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已被逮捕，而且被请求方在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期限内，没有收到其所要求的补充材料，则可以释放该人。此种释放不应妨碍请求方重新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三、如果已经根据本条第二款释放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

第九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在收到引渡请求前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外交途径提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和大韩民国法务部之间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尽量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还需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所列文件，并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一经收到此种请求，被请求方如果同意该请求，则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四、被请求方应当将对此种请求的处理结果，尽快通知请求方。

五、如果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后的三十天内，被请求方主管机关没有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六、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正式引渡请求，根据本条第五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 条 数个引渡请求

一、被请求方如果收到两个或者更多国家针对同一人的相同或者不同犯罪提出的引渡请求，有权自主决定将该人引渡给哪一国，并应当将决定通知这些国家。

二、在决定将该人引渡给哪一国时，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一) 请求是否系根据条约提出；
-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经常居住地；
- (三) 各项犯罪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四) 罪行的严重性；
- (五) 提出请求的日期。

第十一 条 对于引渡请求的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迅速将决定通过外交途径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被请求方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向请求方说明拒绝理由。

第十二 条 移 交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则应当在双方同意的被请求方境内的地点，将被请求引渡人移交给请求方的适当机关。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前已被羁押的时间通知请求方。

二、请求方应当在被请求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将该人带离被请求方领土；如果该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被带离，被请求方可以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就同一犯罪引渡该人。

三、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控制的原因不能移交或者带离被引渡人，该方应当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相互商定新的移交或者带离日期和地点，并且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三 条 移 交 财 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其他财物，并且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该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准予引渡，即使因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不能执行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进行未决的其他追诉或者审判，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归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该财物。

四、移交此种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者对该财物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请求，在诉讼终结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被请求方。

第十四条 推迟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非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准予引渡的决定后，推迟移交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推迟移交告知请求方。

二、在已认定某人可以被引渡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将该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以便进行追诉。请求方应当在有关诉讼终结后，立即将该人交还被请求方。在临时移交后又交还被请求方的人员，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被最终移交以便服刑。

第十五条 特定规则

一、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员，在请求方仅应因以下犯罪受到羁押、审判或者处罚：

(一) 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或者基于同一事实而准予引渡但使用了不同罪名的犯罪，只要该项犯罪为可引渡的犯罪，或者是包括在可引渡的犯罪中的较轻犯罪；

(二) 该人在引渡后实施的犯罪；

(三) 被请求方同意对该人予以羁押、审判或者处罚所针对的犯罪；

为本项的目的，

1、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第七条所要求的文件；

2、如果被引渡人就该犯罪作出任何陈述，应当将陈述的法律记录提供给被请求方。

二、除非被请求方同意，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员不得因移交前实施的犯罪被引渡给第三国。

三、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不应妨碍对被引渡人予以羁押、审判或者处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

(一) 该人在被引渡后，离开请求方领土又自愿返回；

(二) 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领土之日起四十五天内没有离开。但是，该人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应计算在此期限内。

第十六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七条 过境

一、任何一方经过另一方领土运送由第三国移交的人员时，如果通过外交途径提出书面请求，过境方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予以许可。

二、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过境方领土降落的计划，则无需获得过境许可。如果在过境方领土内发生计划外的降落，该方可以要求另一方提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过境请求。

第十八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承担在其领土内由引渡请求所引发的任何程序的费用。

二、被请求方应当承担在其领土内产生的、与扣押和移交财物或者逮捕和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有关的费用。

三、请求方应当承担将被准予引渡的人员从被请求方领土带离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过境费用。

第十九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应影响双方根据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条
协 商

一、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双方应当尽快通过外交途径，就本条约的解释、适用或者执行事项进行协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管机关和大韩民国法务部可以就办理个案的有关事项，相互直接协商。

第二十一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

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此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三、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订于汉城，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大韩民国代表
唐 家 璇 李 廷 彬
(签 字) (签 字)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5件。第九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于2001年12月23

日举行第18次会议对这5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雷招珠等32名代表、陈素芝等33名代表、马玛瑙等32名代表、蒋福弟等31名代表和何晓春等

33名代表提出议案(第165号、第302号、第632号、第668号、第706号),建议尽快制定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从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提出24件议案要求制定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

民族委员会认为,制定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是十分必要的。民族委员会从1986年开始组织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并

数易其稿。民族委员会将继续针对该法草案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并建议条件成熟时将该法草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2001年12月23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46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于12月11日举行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天津刘如琦等32位代表、陕西张燕等31位代表、上海李葵南等34位代表、吉林王维忠等32位代表、天津雷世钧等33位代表、湖南吴振汉等35位代表、浙江陈华姣等36位代表、山东王秀君等31位代表、重庆王利明等30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出台证据法的议案9件(第128、139、151、190、455、515、666、727、743号)。全国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对有关证据立法进行研究,已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多次座谈交换意见,与专家学者、律师进行多次专题研讨。对一些外国的证据制度也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系统考察研究。目前,正在进行法律草稿的起草工作。

二、浙江林希才等33位代表、甘肃代表团、浙江沈静珠等31位代表、辽宁陈素芝等36位代表、福建曾金凤等34位代表、河南申景仁等33位代表、山东邵峰晶等36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7件(第168、224、241、303、575、698、713号)。目前,劳动教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和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近年来，劳动教养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情况的变化，正就劳动教养立法涉及的主要问题专门研究。

三、内蒙古孔令宏等 35 位代表、浙江蒋福弟等 31 位代表、江苏吴瑞林等 36 位代表、北京罗益锋等 37 位代表、湖北邵树人等 36 位代表、福建李川等 36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6 件（第 86、669、844、888、932、966 号）。依法加强监督是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全国人大常委会非常重视监督立法工作，组织了起草小组，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现正继续会同有关方面进行研究起草工作。

四、陕西李成博等 30 位代表、天津刘如琦等 32 位代表、安徽戴琦等 34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 3 件（第 62、127、1013 号）。物权法是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委员会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迫切需要制定一部比较完备的物权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已在一些地方作了调研，目前正在抓紧物权法的起草工作。

五、广东李力等 36 位代表、广西韦媚芬等 36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行政强制执行法的议案 2 件（第 162、366 号），广西韦媚芬等 36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行政许可法的议案 1 件（第 365 号）。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依法行政。制定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是必要的，已列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分别抓紧研究起草法律草案。

六、四川纪尽善等 31 位代表、北京罗益锋等 35 位代表提出关于应尽快出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法草案，已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两次审议。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均对该法的制定存在不同意见。有的主张制定高新技术开发区法，也有的主张制定高新技术产业法。需要结合新形势，进一步深入研究。

七、上海杨奇庆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民陪审员制度法律法规的议案 1 件（第 39 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已就有关陪审员制度的问题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目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对一些重要问题正在进一步研究。

八、解放军丁寿岳等 32 位代表关于尽早制定国防动员法的议案 1 件（第 411 号）。国防动员法已列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有关部门正在组织研究起草。

九、天津应松年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1 件（第 451 号）。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发展，国家赔偿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正在就该法的修改进行研究。

十、陕西郭凤莲等 34 位代表、天津刘如琦等 32 位代表、广西王书庆等 32 位代表、安徽汪春兰等 31 位代表、四川陈大鹏等 37 位代表、四川梁德荣等 35 位代表提出关于补充完善我国婚姻法的议案 6 件（第 61、126、373、686、856、871 号），四川王力等 36 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修正出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642 号），天津刘如琦等 31 位代表、广西卢丽芬等 35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防治沙尘暴法律的议案 2 件（第 130、408 号），陕西于小文等 33 位代表、山东牛惠兰等 33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工会法的议案 2 件（第 15、817 号），河南南振中等 36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

改著作权法切实保护网络信息作品著作权的议案 1 件(第 259 号),福建叶继革等 34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 1 件(第 577 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已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已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已由九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综上 46 件议案,有 13 件所涉及的法律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有 3 件所涉及的法律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他 30 件议案所涉及的法律草案,有的正在进行起草,有的正在进行调研工作,条件成熟时再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11 日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2 件:翁维权等 36 名代表提出的第 234 号议案、罗益锋等 34 名代表提出的第 929 号议案,上述议案的内容都是建议制定华侨在国内权益保护法。华侨委员会为了做好审议工作,组织调研小组赴广东等地,召开人大、侨办、侨联、归侨侨眷、侨资企业代表等部门和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考察侨资企

业,比较广泛地征求了意见;在赴甘肃省、贵州省等地进行执法检查时,注意了解了地方这方面工作的情况;在接待来访和出访时,认真听取了海外侨胞的建议。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华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华侨委员会认为,我国在海外的几千万爱国侨胞,是中华民族的一个重要资源宝库,侨胞对祖国的发展做出了很多贡献。我国宪法第五十条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不仅确定了我国护侨的基本原则，也为立法保护华侨在国内的合法权益确立了法律基础。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华侨在国内的事务包括投资创业等日益增多，同时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问题也时有出现。目前，中央及地方有关部门对保护华侨在国内的合法权益，都十分重视，并且出台了一些政策和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也存在协调不够甚至互有矛盾的问题。广大侨胞和侨务工作者迫切希望国家制定这方面的专门法律。八届、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在多次会议上，都提出过有关议案。因此，对如何保护华侨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发挥他们建设祖国、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实现的积极作用，以及保护华侨在国内合法权益的法律规定如何与世贸组织规则接轨等

问题，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立法调研。华侨委员会将把上述问题作为今后立法调研工作的重点，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力量到地方，特别是到重点侨乡和侨资企业较多的省份深入调查研究；二是充分听取中央各涉侨工作部门的意见，并在接待来访和出访时，征求海外侨胞的意见；三是了解各地保护华侨在国内的合法权益方面的经验和问题，以及地方立法的有关情况。华侨委员会建议，暂不将制定华侨在国内权益保护法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2001年10月21日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45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于2001年10月30日举行了第23次全体会议，对这45件议案进行了

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黄文麟等31位代表、刘庆宁等36位代表、王华彬等35位代表、张序三等35位代表分别提出议案（第78、206、325、980号），共同建议制定海域使用管理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有偿使用。但长期以来，我

国海域使用存在着较为严重的无序、无度、无偿开发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尚无法律对于海域使用问题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黄文麟、刘庆宁、王华彬、张序三等 100 多位代表提出的制定海域使用管理法的建议十分重要。根据代表们的建议，由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共同起草，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海域使用管理法草案已于 2001 年 6 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经过三次审议，该法已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于小文等 34 位代表提出“关于退耕还林还草恢复西部生态环境——建议制定《西部生态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14 号），彭复生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西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73 号），建议为了有效控制西部地区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并逐步改善其生态环境状况，制定西部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方面的法律。许鹏等 33 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议案”（第 554 号），认为我国缺乏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性法律、法规，建议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我国生态环境，特别是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尚处在严重的退化状态，对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and 国家安全，构成重大威胁。近年来，国家已经采取了禁伐天然林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开始产生积极作用。从国内外经验来看，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是一个长期任务，需要采取立法、规划、经济、技术、管理等多种手段。目前，我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分散在环境保护法和各类资源法中，缺乏一些综合性的规定，究其原因，是管理体制分散使综合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难以出台。因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务院适时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体制，在这个基础上抓紧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西部生态环境

保护的立法工作。

于小文等 34 位代表提出“关于改变现行自然资源法律各行其是的法群状态，应尽快制定《自然资源法》的议案”（第 21 号），甘肃代表团提出“关于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基本）法’的议案”（第 225 号），要求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基本法，解决单项资源法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促进自然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了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矿产资源法等九部自然资源法律，对各种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加以规范。目前，我国已经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自然资源法律体系和管理模式，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及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现行的自然资源法律存在的问题逐渐开始显现，相关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也暴露出很多弊端，不能有效地解决资源开发和利用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某些方面甚至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因此，有必要对现行的自然资源法律体系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为解决这个问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曾经有过制定自然资源法的设想，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将其列入了立法规划，要求对制定该法进行调研论证。九届全国人大以来，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再次对这一问题作了调查研究，并充分征求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从各方面的意见来看，对是否制定统一的自然资源法，有关专家和政府部门的认识很不一致。基于上述情况，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制定一部统一的自然资源法，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建议暂不将制定该法列入立法规划，我委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做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和立法论证工作。

张仲礼等 35 位代表提出“关于亟需制订‘基

因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24号),党磊等32位代表提出“关于建议制定《生物工程安全管理法》的议案”(第48号),汤章城等32位代表提出“关于提议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因法》的议案”(第108号),孔繁超等32位代表提出“尽快制订‘基因技术与基因资源安全管理法’的议案”(第143号),建议国家尽快就基因技术研究和开发利用、基因资源保护与安全管理等问题制定法律,规范基因的研究开发,保护我国的基因资源和生物安全。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随着基因技术的发展,基因资源的重要性已经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基因资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和保护,不仅是科学技术问题,同时也是社会、伦理问题,对人类、民族和生态安全具有重大影响。针对基因研究、开发、利用和保护所急需解决的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门成立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并先后制定了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对基因资源的保护、基因工程安全管理等问题作了规范。考虑到基因技术发展迅速,新的问题将大量涌现,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目前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加以规范是适当的。我委建议国务院在总结基因资源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于一些有必要通过制定法律解决的问题,及时起草有关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雷新泉等4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江河湖泊法’及设立国家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制定长江、黄河等‘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及设立长江、黄河等流域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第44号),汤章城等32位代表提出“关于提议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保护和水流域治理法》的议案”(第105号),郭露露等34位代表提出“关于制订《江河湖泊流域管理法》的议案”(第389号),牛惠兰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制定《流域管理

法》的议案”(第815号),认为我国水资源短缺和水质污染日趋严重,建议遵循流域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原则,制定流域管理方面的法律。张仲礼等35位代表提出“关于加速太湖水污染治理、强化实施规划管理——建议制定《太湖流域协调发展规划管理法》的议案”(第23号),吴念祖等30位代表提出“加快制定《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277号),童怀伟等30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制订《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685号),也认为应当按照流域统一规划管理的原则,制定分流域的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强化对流域的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做好流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对水体质量超标的流域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解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矛盾和流域水质污染问题的一个必由之路。当前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流域管理的规定依然薄弱,流域统一规划和管理难以到位,这是我国水资源利用不合理,水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上下游水事纠纷层出不穷的基本原因之一。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将水法的修改列入立法计划,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在修改水法时,强化有关流域水资源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的规定,同时建议国务院对我国重点江河流域一方面强化流域管理机构,另一方面根据不同江河湖泊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加强流域管理的行政法规。

郭凤莲等33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60号),建议尽快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在许多方面已不再适应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对此,第九届全国人大的代表们曾多次提出议案,呼吁尽快修改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用法律手段确认和调整新形势下的野生动物保护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目前,国

家林业局已将修改该法工作列入其工作日程，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专家进行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制、产权制度、驯养繁殖管理等方面的专题立法调研。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家林业局等部门认真考虑、采纳代表们的意见，并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加快该法修改工作的进度。

孙志刚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完善土地法规，加速山区城镇建设的议案”（第 81 号），王维忠等 33 位代表提出“关于建议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93 号），吴启成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对《土地管理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第 327 号），建议修改土地管理法，以促进小城镇建设，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土地管理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经过两年多的实施，修订后的法律在实现土地用途管制，保护耕地，加强执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修订该法的过程中，由于条件的限制和有关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修订后的法律可能还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不能完全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将给予充分重视，并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研究，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出修改意见。由于土地管理法修订的时间不长，一些重大制度还需要时间加以检验。从法律的稳定性考虑，我委认为目前以暂不作修改为好，待条件成熟后再作修改。另外，当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抓紧制定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议案中提出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等问题，可以在这些法律中加以解决。

汤章城等 31 位代表提出“关于提议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的议案”（第 104 号），建议为了适应未来社会高效、清洁、经济、安全能源体系的要求，制订一部旨在节约能源、限制矿物能源的利用、鼓励新能源研究和开发利用的能

源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我国目前的能源利用领域确实存在着人均能源不足、能源消耗量过大、用能效率低、污染严重、农村能源供应不足等诸多问题，特别是在开发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方面与世界上一些国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是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重要途径，对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应当从法律、政策等方面给予充分的鼓励和保障。一些部门和专家认为，我国目前已有节约能源法、煤炭法、电力法等有关能源的法律，再制定一部能源法可能会造成法律重复，因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就鼓励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方面的立法进行论证，条件成熟时，组织起草法律草案。

汪昭贤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石油及天然气法’的议案”（第 149 号），建议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石油、天然气资源，规范其生产和经营活动，保障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制定石油天然气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石油、天然气是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矿产资源，现行矿产资源法将其列为特定矿种作了特别的规定，相继出台的有关配套法规也对石油、天然气勘查及开采活动作了规范，因此，石油、天然气勘查及开采活动应当受矿产资源法调整。关于石油、天然气的生产和经营管理，除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面的法规外，对议案中提到的石油、天然气生产规划和计划、加工企业建设、用户使用安全、成品经营和运输等内容尚无法律作出规范。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就规范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的立法进行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起草法律草案。

彭复生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西部地区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72

号),要求制定西部地区土地管理法,实行灵活优惠的土地政策,调动开发主体的积极性,提高开发效益。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必要调动开发主体的积极性。从西部地区土地广阔、但荒漠化又比较严重的实际情况看,实行比东部地区较为优惠的土地政策,以鼓励投资者进行西部地区的生态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从立法技术的角度看,通过修改、补充现行有关法律可以实现上述目标,而不必单独制定西部地区土地管理法。因此,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代表们的建议,起草有关法律的修订草案,报国务院审议通过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彭复生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西部地区矿产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174 号)。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现行矿产资源法充分体现了对矿产资源实行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和有效保护的方针,并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所适用的法律制度方面作了统一的规定,这个法律考虑到了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为了保障国家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对西部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问题不宜单独制定法律。对于议案中提到的西部矿产资源开发遇到的需要特别考虑的问题,可以通过修改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加以解决,或者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作出相应规定。

张景德等 31 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除白色污染的议案”(第 207 号),建议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使用、消费和处置进行限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199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了一系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原则、制度和措施。该法第 17 条规定,“产品应当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易消纳的包装物”。据此,国家环保总局、铁道部等部门联合发

布实施了“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家经贸委将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列入“关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有力地推动了政府有关部门对“白色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因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白色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对于代表提出的消除“白色污染”的具体措施和建议,我委已转交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考虑。

卢金发等 3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污水再生利用法的议案”(第 231 号),建议针对污水再生利用工作所面临的问题制定污水再生利用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我国水资源贫乏,人均占有的水资源量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恶化等水问题日益突出。大量污水未经处理或仅作部分处理后排入江河湖海,造成水体污染,更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在我国水污染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综合性措施,促进污水再生利用,能够有效地缓解我国水资源短缺的矛盾。为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目前应强化对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污水再生利用的政策引导和相关技术的推广,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总结或借鉴国内外促进污水再生利用的经验,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

庄毅、陈纶芬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为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立法的议案”(第 266 号),认为废物综合利用对国家、地方、企业和环境保护都大有好处,应当立法鼓励单位和个人的废物利用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资源短缺已是我国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应当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目前,尽管国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等一系列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单位和个人的综合利用行为和利益还不能得到有效的鼓励和保障,需要通过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加以保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正在起草清洁生产促进法,该法将为包括资源综合利用在内的各种清洁生产行为规定鼓励和保障措施。我委将在起草过程中认真考虑代表们的建议。同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向综合利用产品征收二次资源税以及增值税过高等严重阻碍资源综合利用的具体问题。

褚光宇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治理渤海刻不容缓的议案”(第 316 号),认为渤海污染日趋严重,建议采取多种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对渤海污染的监督管理,依法治理渤海。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随着环渤海地区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近年来渤海海域的污染日益严重,赤潮频发,环境不断退化,资源严重衰竭,整治渤海已刻不容缓。否则,渤海将变为污染严重、生态功能消失的死海。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十分重视依法整治渤海的问题,认为有必要制定渤海污染防治法这一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为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将尽快组织研究渤海污染防治立法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争取尽快把渤海污染防治立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

高继中等 3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第 322 号),认为目前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面临一些突出问题,现行国务院自然保护区条例无法满足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建议制定自然保护区法。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计,到 2000 年底,全国自然保护区已达 1200 多个,自然保护区的类

型较为齐全。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近 7 年来,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不断变化,特别是保护区事业的发展,现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局限性逐渐显现出来,一些地区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从事开发和经营活动得不到有效遏制,自然保护区规范的权威性有待加强,迫切需要以法律的形式来规范自然保护区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在总结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自然保护区法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为此,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自然保护区法列入今后的立法规划。

吴启成等 33 位代表提出“关于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议案”(第 328 号),建议就进一步开放矿业权市场、地质遗迹的保护、起诉期限、处罚种类和强制措施等方面内容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尽管 1996 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对矿产资源法进行过修改,但在一些方面仍然无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保留着较重的计划经济色彩,与我国矿业及其管理体制的改革、现代矿业企业建设的需要以及加入 WTO 后的矿业管理要求相比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为此,环境与资源委员会赞成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修订,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矿产资源法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尽早启动矿产资源法的修订工作。

许由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我国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议案”(第 357 号),认为湿地是一个独特的重要的生态系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生态平衡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建议按照我国已参加的国际湿地公约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我国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湿地在保护生物多样

性、涵养水源和防灾减灾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湿地的进一步减少,在一些流域还应适当恢复和扩大湿地。目前,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已经开始进行有关湿地保护的行政法规的起草准备工作。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把制定湿地保护条例纳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将我国湿地的保护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曹幼铨等 36 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438 号),牛惠兰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在《水污染防治法》中赋予水利部门依法管理水质的职权和依法监督污水排放职权的议案”(第 973 号),建议针对我国水污染状况依然严重,农业面源和生活污水污染呈上升趋势以及管理体制方面等问题,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控制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对流域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当前水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任务。总结和借鉴国内外经验并从我国 1996 年已对水污染防治法作过重大修改的实际情况出发,建议国务院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研究制定和修改有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农药化肥使用的限制和有关流域管理的专门行政法规,有针对性地解决好相关领域的污染控制问题。

朱坦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我国室内空气质量立法的议案”(第 476 号),建议针对我国室内空气质量控制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我国室内空气质量的立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空调的广泛普及,含化学物质的建筑装饰材料大量使用,再加上越来越多的大型建筑采用密闭设计和集中的通风系统,使室内空气质量问题日益突出,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就室内空气质量监督和管

理,研究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有关标准。

曾元禄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对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议案”(第 488 号),建议为了保证三峡库区区域环境功能的良性循环,充分发挥库区的功能与作用,制定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保护三峡库区周边的生态环境,防治库区水体污染,是三峡水电站建设和进入发电运营中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由于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并涉及重庆、湖北、四川等数省市,建议国务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库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有关三峡库区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刘政民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订河道采砂方面法律的议案”(第 624 号),建议尽快制定规范河道采砂活动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以保证河道行洪,堤防安全,航道畅通。经调查了解到,目前我国河道采砂受到水法、防洪法、矿产资源法以及河道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的调整,由于各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缺乏协调性和统一性,导致河道采砂管理混乱,非法采砂活动屡禁不止,给河道及航行安全造成了严重的隐患,这种状况应当尽快改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国务院于 2001 年 10 月专门制定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在总结该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今后是否有必要专门制定一部统一的规范河道采砂活动的行政法规。

李建华等 31 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辐射环境管理立法的议案”(第 814 号),罗益锋等 37 位代表提出“关于建议全国人大将《防辐射污染法》列入今后的立法规划的议案”(第 881 号),共同建议针对危害日益明显的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问题,制定相应的辐射和放射污染防治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

治是整个环境污染防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磁辐射污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的污染问题逐步显现,污染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一定的损失。因此,加快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的立法十分必要。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经列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起草了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草案,并于2000年12月报国务院审查。现国务院正在向有关部门和地方征求意见。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抓紧工作,力争按照立法规划要求完成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立法工作。同时,建议国务院着手研究论证电磁污染防治立法的有关问题。

朱天开等32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防治农业化学污染的议案”(第873号),建议针对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污水灌溉等带来的农村化学污染问题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当前,由于化肥、农药、农膜、饲料添加剂的滥用和污水灌溉等引发的农产品污染及农村化学污染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控制农产品污染和农村化学污染,不但需要认真执行现行各类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还需要从农业生产的角度考虑,对农业生产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饲料添加剂、灌溉用水等问题提出法律规范。为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一方面考虑在制定清洁生产促进法时对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饲料添加剂、灌溉用水等问题提出法律要求,另一方面建议国务院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基础上,尽快就有关化肥、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和使用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并尽快对上市交易的农产品建立健全必要的安全标准和检测制度。

朱天开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废旧电池

回收处理,防治废旧电池污染的法律法规的议案”(第874号),认为废旧电池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建议对废旧电池回收及处理制定专门的法律。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池生产和消费的国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池的生产和消费量将会大幅上升。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国家应当加强对电池生产、进口、销售和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鼓励和推动绿色电池的生产、销售,强化对废弃的危险电池进行回收处理,以降低废旧电池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废后的危险电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目录,并按危险废物进行监管。1997年,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要求企业分步实施生产汞含量低及无汞电池产品,以逐步实现电池无害化,并将对环境有危害的电池列入淘汰产品目录,同时将绿色电池的发展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目录。因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实施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行政法规,加强对电池的生产、销售、进口和处置的管理,并通过国家投资、税收、信贷等政策加以引导、规范,逐步使我国电池生产、销售、进口和处置实现无害化、规范化和资源化。

宫正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我国《生物安全法》立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的议案”(第915号),建议健全、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以及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技术规范与标准等。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所涉及的问题非常广泛,针对目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物种减少、动物瘟疫扩散、转基因技术滥用等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制定了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和进出

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先后制定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今年6月国务院又针对基因技术应用最多的农业领域制定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生产与经营、进出口、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等一系列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因此，是否有必要制定统一的生物安全法，还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上述议案，涉及到的海域使用管理法、水法（修改）、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清洁生产促

进法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经列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其中海域使用管理法已经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农村土地承包法已经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其他议案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有些尚处于立法前期准备阶段，建议暂不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01年10月30日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 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情况的报告

——2001年12月2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 罗 干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当前社会治安工作特别是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初，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重大决策，提出了争取两年内使社会治安取得新的明显进步的目标。同时，为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会后，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高度重视，迅速

行动，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等三类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在“打黑除恶”、“治爆缉枪”、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三条战线，同时开展工作，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严打整治斗争的高潮。

一、认真贯彻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深入发动群众，迅速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两年为期的奋斗目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

际，研究制定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工作方案和意见。为发动和鼓舞广大人民群众，震慑刑事犯罪分子，营造严打整治斗争的强大声势，各地公开逮捕和宣判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集中统一行动，迅速形成了对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与此同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政法部门与综治、宣传、新闻、文化、教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严打整治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表明党和政府惩治犯罪、整治社会治安的坚定决心，形成了浓厚的严打氛围。在强大的严打整治声势威慑下，一些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涉案 27 亿元的深圳“8·25”明兴裕公司特大走私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校良，在潜逃 3 年后于今年 10 月从境外返回深圳投案自首，并劝说该案其他 6 名在逃人员投案自首；负案在逃近四年的公安部督捕逃犯、吉林梁旭东（已被判处死刑并执行）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孟繁胜，在潜逃中进行了整容，于今年 11 月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为确保严打整治斗争的顺利进行，中央和省（区、市）政法部门加大了对重特大案件的督办指导力度，为基层政法部门的工作排除阻力。各级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深入基层，亲临严打整治斗争第一线，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严打整治斗争中遇到的问题。各级政府还专门划拨严打整治斗争经费，为严打整治斗争提供了必要的物质保障。

二、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活动。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各地本着什么犯罪突出就集中打击什么犯罪的原则，加大了侦查破案的力度，开展了追捕逃犯的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打黑除恶”是这次严打整治斗争的重中之重。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紧紧抓住这个影响当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协同

作战，全力攻坚，有力地促进了斗争的深入开展。各级公安机关采取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异地用警、异地关押、异地审讯、上级公安机关派人查办等办法，不断加大对黑恶案件的攻坚力度。各级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依法快批捕、快起诉，快审快判。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监狱管理部门积极开展狱内政治攻势，深挖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其他有关部门也积极支持政法部门的工作，为办理黑恶案件创造了有利条件。严打整治斗争开展以来，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初步成效。辽宁省刘涌、河北省李建设、甘肃省“李氏四兄弟”等一批黑社会性质组织被打掉，一批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为非作歹、鱼肉百姓的“街霸”、“村霸”、“市霸”、“菜霸”等恶势力被铲除。同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政法部门与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密切配合，把“打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有机结合，深挖黑恶势力的后台和“保护伞”，严厉查处隐藏在党政机关、政法部门内部的腐败分子。例如，浙江省温岭市张畏、王秀方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几年来作案 50 多起，杀人、伤害、强奸，无恶不作，走私、骗税近 5 亿元。在打掉这个犯罪组织的过程中，挖出了充当其后台和“保护伞”的原温岭市市长和公安局长等人。又如，山西省在侦办高平市宋魁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挖出了原晋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高平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副局长等 10 余名腐败分子。“打黑除恶”斗争的深入开展，初步扭转了一些地方黑恶势力横行、治安混乱的局面，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严厉打击犯罪活动、搞好社会治安、坚决惩处腐败分子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

三、组织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下大力气消除社会不安全隐患。各级党委、政府深

刻吸取江西省万载县、河北省石家庄市两起特大恶性爆炸案件的教训,认真组织开展对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的专项治理,深入进行安全大检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全国公安机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扎扎实实地组织开展了“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大力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据统计,4月1日至11月30日,全国共收缴非法枪支131万多支,子弹1000余万发,炸药5000多吨,雷管1500万枚。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还组织开展了治理机动车严重超载违章,整治机动车假牌证、无牌无证,全面排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基本扭转了严重超载成风的局面,主要公路上的严重违章行为得到了有力的遏制。同时,还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了公众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排除火灾隐患,使今年以来的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所下降。

四、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政法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工商、税务等部门相互配合,协同作战,相继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斗争,严厉打击了制贩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走私贩私、制贩假币、金融票证诈骗、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破获了一批经济犯罪大案,抓获了一批经济犯罪分子。据统计,4月1日至11月30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67000多起,检察机关起诉9774起,人民法院判处6800起,使一批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经济犯罪分子受到严惩。其中,对非法拼装车、制售假药等经济犯罪分子的严惩,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映,推动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深入开展。在不断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各

级政府还组织有关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部门,针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抓紧研究制定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有关政策,加强市场监管的立法和执法工作。

五、认真排查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整治。各级党委、政府对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工作高度重视,把集中整治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际行动,摆上重要议程,加强了领导。许多地方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建立了排查和整治工作机制。一些地方党政领导还建立了排查整治联系点制度,亲自带队对治安混乱地区和部位进行挂牌督办,加强检查指导,解决整治斗争中遇到的问题。一些地方还将整治任务层层分解,签订责任状,把整治责任落实到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身上。对那些整治工作抓得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进行黄牌警告;对在整治中又发生严重问题或被黄牌警告后整治工作仍然进展缓慢的,严肃查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在整治工作中,许多地方坚持以“严打”开路,重拳出击,使一大批犯罪分子受到法律的严惩。同时,坚持治乱、治穷、治瘫一起抓,把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同整顿领导班子、处理信访问题、实行政务公开、落实党的农村政策等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重点解决刑事发案突出、流氓恶势力横行、治安秩序混乱等问题,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据统计,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各地排查出治安混乱地区和部位10126个。经过整治,一些突出的治安问题得到遏制,已初步改变治安面貌的有6399个,占63.2%。

六、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积极开展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各级政法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敌斗争,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破坏活动。美国“9·11事件”发生后,各级政法部门加大了对暴

力恐怖活动的防范、打击力度。根据中央的决定和反恐怖斗争形势的需要，成立了反恐怖斗争的专门机构，加强了对全国反恐怖斗争的组织、指导。全国政法部门认真落实反恐怖斗争的各项工作预案，强化情报信息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以及其他敌对势力的各种破坏活动，维护了国家和社会稳定。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把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严厉打击其违法犯罪活动。从今年7月18日开始，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并针对“法轮功”顽固分子和职业“法轮功”分子在各地流窜的情况，开展了全国“追逃”统一行动，一批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法轮功”顽固分子和职业“法轮功”分子落入法网。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加大了办案力度，使“法轮功”犯罪分子依法受到严惩。

七、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努力提高对社会治安的控制能力。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采取有力措施，下决心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级综治部门的协调组织下，各级政法部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了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对1998年以来回归社会的刑释解教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摸底、登记，落实帮教措施。切实加强对流动人口落脚点和活动场所的管理、控制，完善了出租房屋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预防和严厉打击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与教育行政部门密切协作，采取有力措施，整顿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在中小学聘任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开

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还适应当前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要求，大力加强群防群治的组织建设，积极组建各种专业的、义务的群防群治队伍，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和治安防控网络，深入推进治安防范的社会化，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案件的发生。各地还继续深入开展安全文明创建活动，在巩固原有创建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在基础工作薄弱、治安问题突出、工作难度大的基层地区推进安全创建工作，进一步扩大了安全文明社区、村镇的覆盖面，有效地促进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从总体上看，前一阶段的严打整治斗争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一些地方刑事发案率有所下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有所增强。据统计，今年1至11月刑事案件的上升幅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31.9%。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后，今年4至11月刑事立案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下降44.7%。一些治安混乱的地区、场所和部位的治安状况，经过集中整治得到初步改变。尽管严打整治斗争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不可估计过高，一些地方治安形势依然严峻，刑事发案仍呈上升趋势，群众缺乏安全感。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当前严打整治斗争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斗争的发展不够平衡，有的地方思想认识没有完全到位，组织领导不够有力，一些地方还出现了厌战松劲情绪；少数基层领导干部对“打黑除恶”斗争存在模糊认识，怕挖出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及其后台、“保护伞”会影响当地的形象和自己的“政绩”，因而重视、支持不够；有的地方宣传发动工作不够深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有的地方对治安混乱地区的重点整治措施不力，效果不够明显，一些违法犯罪分子仍在顶风作案，杀人、抢劫、爆炸、绑架等严重暴力

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同时，警力不足、经费紧张、关押场所不足等问题在一些地方还相当严重，直接影响和制约了斗争的深入开展。

·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大变革与大发展时期，各种利益冲突和矛盾纠纷增多，引发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大量存在，社会的防范管理机制相对薄弱。加入世贸组织，在给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将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提出新的挑战。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推动严打整治斗争，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努力实现社会治安两年内取得新的明显进步的目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以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入推进严打整治斗争。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新形势下的政法工作，深入推进严打整治斗争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要按照中央关于严打整治斗争总的目标要求，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振奋精神，鼓舞斗志，以更大的决心和更有力的措施，坚持不懈地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

要切实加强对严打整治斗争的领导，加大检查指导和督促督办工作的力度，狠抓各项工作部署、工作措施的落实。切实强化并认真执行严打整治斗争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查究制。特别是对治安混乱、黑恶势力猖獗、工作消极应付的地方，要及时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对严打整治斗争领导不力、影响甚至阻碍“打黑除恶”的领导干部，要及时调整；对充当后台和“保护伞”的，要坚决依法严惩。要支持、帮助政法部门排除干扰，顶

住压力，依法办案。及时协调解决严打整治斗争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切实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为严打整治斗争提供有力的保障。

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到严打整治斗争中来。切实加强对舆论宣传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政法部门要和宣传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继续保持强大的舆论攻势。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治保会、调解组织等的作用，把广大群众更加充分地发动起来，检举、揭发犯罪，真正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使犯罪分子无处躲藏。

第二，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确定了严打整治斗争打击的三类重点犯罪，把黑恶势力犯罪作为打击的重中之重。实践表明，这个决策抓住了治安的主要问题，完全符合我国当前社会治安的实际。各地要继续把“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领导，敢于碰硬，充分运用多种法律手段，给黑恶势力以毁灭性的打击。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督办力度，必要时采取异地用警、异地关押、异地审讯等手段，有的要由上级公安机关直接进行侦办。中央政法各部门对挂牌督办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逐一跟踪办案进展情况，逐件落实办案责任制，一督到底。要把“打黑除恶”斗争和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深挖黑恶势力的后台和“保护伞”，及时清除腐败分子。要把“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紧密结合，特别要对易垄断、高利润的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堵塞漏洞，加强管理，严肃查处“以商养黑”、“以黑护商”的行为，依法没收其非法聚敛的财产，坚决摧毁黑

恶势力的经济依托,做到除恶务尽,不留后患。同时,要针对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活动,适时组织全国性和区域性的专项打击行动。对严打整治斗争期间顶风作案的,要限期侦破,快诉快判,依法严惩。要进一步加大追捕逃犯的力度,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全力缉捕在逃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针对当前毒品犯罪的发展态势,公安部正在抓紧开展毒情调研,拟于明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禁毒专项斗争。政法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建立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适时开展专项打击治理行动,切实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等打击不力现象,努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依法从重从快严惩犯罪分子,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严打方针,坚持“稳、准、狠”和“两个基本”(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原则,重事实、重证据,不纠缠细枝末节,切实做到依法从重从快,打出气势,打出声威。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严把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确保办案质量。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注意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政法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办案进度,及时收押、收容已判决、劳教的违法犯罪分子,切实做好看守所、监狱和劳教场所的安全工作。要始终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要依法从宽处理。

第四,全面深化重点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集中打击的成果。重点整治工作是这次严打整治斗争的重要方面,要把严打和整治紧密结合,在继续加大对犯罪活动打击力度的同时,抓紧对治安不好的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进行集中整治。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哪里治安混乱就集中

整治哪里,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解决什么问题,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地区作为整治重点,逐个予以解决。对那些治安混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方,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派出工作组,进行重点整治,做到治理一个,带动一片,安定一方,促进本地社会治安的好转。

第五,充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维护社会稳定的有效机制。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搞好社会治安,基础工作是教育、管理和综合治理。进行严打,坚决打击严重犯罪,可以保证教育、管理和综合治理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只有真正搞好教育、管理和综合治理,才能巩固严打的成果。”各地要把严打整治斗争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落实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在紧紧抓住严打这一首要环节的同时,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不断巩固和深化严打整治斗争的成果。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治安防范、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密社会面的控制,积极推进打、防、控一体化机制建设,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巡逻、防范和控制网络。进一步加大对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和危险物品的管理力度,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整治。建立健全城乡基层政法组织、综合治理组织和社区管理组织,深入持久地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大力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努力形成严密的群防群治网络,不断推进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社会化,提高全社会对社会治安的控制能力。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不安定因素和治安隐患,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及时发现、打击混迹其中的违法犯罪人员。继续做好对近三年来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排查工作,对有重新犯

罪可能的，要加强监管，防止失控。加强法制和道德教育，进一步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措施。要认真研究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刑事犯罪可能发生的新变化，制定应对措施。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增强全民的法制、道德观念，从根本上减少和消除违法犯罪滋生的社会条件。

第六，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政法队伍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严打整治斗争以来，各级政法部门和广大政法干警坚决贯彻党中央的部署，积极投入严打整治斗争，舍生忘死，连续作战，顽强拼搏，无私奉献，有的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据统计，从4月1日至11月30日，仅全国公安机关就有120名民警光荣牺牲，5323名民警英勇负伤。在深入推进严打整治斗争中，各级政法部门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断加大对政法队伍教育、管理和整顿的力度，着力解决政法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有了一定提高。但是，应当看到政法队伍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十分突出的问题，少数干警特权思想严重，作风粗暴，刑讯逼供、滥用枪支警械等问题屡禁不止，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索贿受贿、贪赃枉法甚至保护黑恶势力、放纵罪犯等问题时有发生。虽然这些问题发生在极少数干警身上，但影响恶劣，破坏了政法队伍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中，要以作风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着力解决政法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深入开展信念宗旨教育，公正执法、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素质。要认真抓好各级政法领导班子建设，该调整的坚决予以调整，该充实的及时充实。要按照六中全会“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对照检查，找出本地区、本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治理。同时要举一反三，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制定措施，从根本上减少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对极少数害群之马，要严肃查处；对那些为黑恶势力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充当“保护伞”的，要坚决依照党纪国法从严惩处，决不姑息迁就。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尽管当前严打整治斗争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艰巨。我们决心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参与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把严打整治斗争引向深入，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实现“两年内使社会治安工作取得新的明显进步”的目标，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

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情况的报告

——2001年12月2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经贸委主任 李荣融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情况，请审议。

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进展情况

多年以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一直比较猖獗，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2000年10月，国务院部署在全国进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联合行动。今年3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出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4月初国务院召开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决定把打假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以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和拼装车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打假专项斗争，并专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总的看，打假专项斗争起步快、声势大、反响好，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食品打假由卫生部和质检总局牵头。今年以来，卫生、质检、工商等部门共查获假冒伪劣食品近3万吨，吊销卫生许可证5701家，取缔生产加工黑窝点23559个，立案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42185起，注销和吊销营业执照12643户，移送司法机关涉嫌犯罪人员300多人。食品打假中

查处的重大案件包括：浙江等地查处的“瘦肉精”中毒案、重庆等地查处的掺“毛发水”生产酱油案、广西等地查处的在腐竹等食品中添加吊白块案、广东等地查处的非法生产经营劣质大米案、南京等地查处的用过期原料生产月饼案、内蒙古等地查处的冷库存放大量死畜肉案、江西等地查处的用病死肉加工食品案等。

药品、医疗器械打假由国家药监局牵头。今年以来，全国药监部门共查处案件3.4万件，案件总值3.23亿元，没收假劣药品标值1.82亿元，处以警告9742件，处以罚款15182件，处以停产停业整顿处罚1078件，吊销许可证141件，撤销、终止药品批准文号168件，取缔无证经营7012件，捣毁制售假药窝点1534个，移送司法机关涉嫌犯罪人员296人。工商部门共注销和吊销营业执照2086户。多年以来江苏、浙江、江西部分市县存在的违规生产经营一次性医疗器械现象，已经得到比较彻底的根除。

农业生产资料打假由农业部牵头。农业、工商、质检等部门共检查农资经营单位38.56万户，立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案件2.94万件，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1.5万件，捣毁制假窝点5000多个，移送司法机关涉嫌犯罪人员239人。其中，仅辽宁假劣玉米种子案就追查劣种53万公斤，为农

民挽回经济损失 6000 万元。

棉花打假由质检总局牵头。查处棉花掺杂使假案件 2005 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981 个，检查了 3640 家絮棉制品企业及用户的 1809 吨絮棉原料、24.5 万件（套）制品，查获“黑心棉”33 万件，拆除、销毁造假设备 2230 台（套）。曾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曝光的河南省尉氏县大桥供销社假棉案，5 人被抓，8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首犯韩俊杰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 150 万元。

拼装车打假由工商总局牵头。共查处案件 3478 件，移送司法机关涉嫌犯罪人员 55 人，全国范围内已查明的 202 个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全部取缔，并做到“人走、房拆、场清、土地复耕”，取缔 1338 个报废汽车拆解拼装窝点，查获报废整车 1.07 万台、各种拼装机动车辆 3.5 万台、废旧汽车零部件 1.28 万吨。

此外，在整顿文化市场秩序的专项斗争中，全国已查获假冒、盗版及非法书刊 2000 余万册，假冒、盗版及非法音像制品、软件光盘 1.1 亿张（盘），非法光盘生产线 15 条，查处了大量印制假冒商标、包装材料的企业，仅工商部门就查处非法商标印制案件 6458 起，案值达 2.63 亿元。另外，还对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创造条件的浙江省苍南县等地的印刷企业进行了集中整顿。

二、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做法和体会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斗争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一些做法和体会：

第一，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是打假斗争顺利进行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重要保证。江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做了重要指示。九届全国

人大四次会议确定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国务院专门成立了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李岚清副总理，副组长吴邦国副总理、吴仪国务委员多次听取打假工作汇报，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并亲自到有关省市调研指导，推动打假工作深入开展。

第二，明确责任，理顺职能，使打假联合行动落到了实处。《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在打假联合行动中，5 项专项斗争除一项（食品打假考虑到《食品卫生法》以及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能，由卫生部和质检总局牵头）外，都分别由一个部门牵头，而且是先明确责任再确定职能，对解决部门之间“越位”、“错位”和“不到位”问题，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主动向同级人大汇报整顿秩序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假斗争。

第三，及时完善政策法规，为打假提供了有力武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开展以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重要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关于限期取缔拼装车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法院、高检院公布了《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短时间内出台这么多的政策法规，过去从来没有过，对保障并推动整顿和规范秩序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司法部门与行政部门密切合

作，遏制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的蔓延。

第四，努力研究治本之策，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市场秩序监管的措施。各执法部门充分利用这次整治行动的成果，正在建立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目前，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工商部门建立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系统”，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者记录在案，不仅其扩大经营等申请将受到限制，而且其他企业可在网站上查阅该企业的不良纪录。浙江温州市100多家行业商会，通过制定行规行律杜绝假货、同有关部门合作严把质量关、在行业内部开展新产品维权活动等方式，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的自律作用。北京市出台了《市场索证索票办法》，要求市场主办单位必须向商品经销者索要供货证明，以备执法部门检查商品进货渠道。通过以上做法，逐步由目前的“拉网式”、“地毯式”排查，转为对重点对象的监管。

第五，加强新闻宣传，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自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各新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大视角、全方位、深层次地进行了宣传报道。仅今年7到10月，新华社就播发各类稿件250余篇，《人民日报》刊登各类消息、述评、综述122篇，《经济日报》刊登各类稿件近200篇。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连续播出34期“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我们在行动”节目，总长度近20个小时；《新闻联播》连续播出10期“标本兼治，重拳出击”节目。新闻宣传弘扬正气，揭露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社会正义感，抑制歪风邪气，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随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深入，一些导致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深层次矛盾逐步暴

露出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进展中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还是执法不严，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不够，一些大案要案的查处不够迅速。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地方政府领导存在畏难厌战情绪，对整顿和规范秩序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少数市、县级领导干部担心打假会影响当地政府的对外形象和投资环境，妨碍地方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只是简单地转发、传达文件，摆样子、走形式，没有下真功夫查处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

二是长期存在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四多四少”（即案件实际发生多，查处少；查处案件行政处理多，进入审判程序少；起诉案件中一般犯罪分子多，幕后操纵的主犯少；判处罚金未执行的多，已执行的少）现象没有明显改变。有的行政执法部门在机构设置、职能定位、人员数量与素质等方面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装备、经费也存在不足，影响了执法。

三是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了解不够。例如，不少地方反映查处一些案件缺乏法律依据，但据国务院法制办调查，处理这些问题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一些地方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了解不够，因而影响了查处工作。

四是有些法律法规需要继续完善。如有些地方反映，对违反规定利用国产零部件组装汽车、摩托车，或利用套牌、联营等方式生产汽车、摩托车等行为，目前还缺少相应的查处法律依据。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是今后几年的长期任务。鉴于目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仍很普遍，对下一阶段采取的措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步骤、分阶段向前推进。

在今年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为了始终保持强有力的高压态势和舆论氛围，对整顿工作重点，每两个月左右进行一次部署，有步骤、分阶段地向前推进。目前，已经先后进行了联合打假、整顿文化市场、严厉打击传销、整顿建筑市场、强化税收征管等专项斗争的部署。但是，不论进行哪一项重点整顿，都不能放松打假工作的力度。特别是对食品、药品等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商品，要始终作为重点来抓。

(二) 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认识，统一思想，落实责任。

针对目前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存在的松懈、厌战情绪，要通过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市、县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使各级领导干部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明确各级领导干部担负的重要责任。各种新闻宣传媒体，也要坚持不懈地反复宣传整顿和规范秩序的工作进展情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继续做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各个打假专项斗争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司法部门，对前一阶段揭露出的大案要案，逐一进行分析，明确查处责任，组织专门力量，尽快结案一批。对查处大案要案中暴露出的现行法规的不完善之处，建议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

(四) 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

定》指出：“必须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的指导思想，标本兼治，边整边改，着力治本。”当前一些地方打假后出现“反弹”，说明除了靠“严打”震慑犯罪分子、形成高压态势外，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几个月来打假的实践证明，《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提出的“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健全市场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等内容，都是行之有效的治本措施，已经开始取得成效。

目前，转变政府职能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如现在一些地方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为制假售假充当“保护伞”，最终解决问题还是要靠深化改革，包括坚决实行政企分开，改革完善财税体制，推进国有企业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资体制，建立相对独立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改进地方干部政绩考核制度等。

打假斗争的实践还表明，加强对经济总量的宏观调控，坚决依法淘汰和关闭小煤矿、小炼油、小水泥、小玻璃、小钢铁等，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整治假冒伪劣商品；大力发展现代商业，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整顿出租摊位式的“商品交易市场”，对减少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市场，是带有根本性的重要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将在继续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把功夫下到“着力治本”上来，力求尽快取得打假斗争的新成果。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01年12月2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邹家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的安排，200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三个执法检查组，赴湖北、江苏和重庆三省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此外，贵州、云南、四川、湖南、江西、安徽和上海等省市也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进行了自查。这次检查的重点是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情况。之所以检查的重点放在长江流域，主要考虑到长江流域对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已经建设的三峡工程和即将实施的南水北调工程，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两大工程能不能顺利实施，能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关键取决于长江流域的水资源能不能保护好，水污染能不能控制住。期间，检查组听取了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水利部、财政部、建设部以及三省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有关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实地考察了长江干流和一些支流、湖泊的水质情况，特别是三峡库区和南水北调东线和中线取水口的水质情况，视察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企业水污染治理工程等方面的情况，多次召开了由环保专家、基层代

表和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这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取得的成绩

总的来看，江苏、湖北和重庆三省（市）对《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态度积极，措施得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总的印象是，工业污染治理初见成效，城市生活污染治理进展缓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刚刚起步。

1、依法制定与《水污染防治法》配套的地方法规、规章。

为深入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三省（市）根据本地实际，依法制定了与《水污染防治法》配套的地方法规、规章及水污染防治规划、计划，使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法可依、目标明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颁布了《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政府制定了《“九五”期间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2000年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并就太湖流域重点治理工作发布了《关于加强太湖网围养

殖治理整顿的通告》、《关于加强太湖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从1998年起，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在组织力量对三峡库区水污染状况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了《重庆市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重庆市政府于1998年颁布实施了《重庆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有关部门还确立了以三峡库区和主城区为主的水污染防治总体思路，并以此为指导，制定了《长江上游（重庆部分）水污染整治规划》、《重庆市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规划》。为了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也针对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如《湖北省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为了加大三峡库区环境治理力度，湖北省还编制了《湖北省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移民搬迁安置环境保护规划》等。

2、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关制度。

三省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加强了《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关制度的贯彻执行力度，促进了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对保护水资源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每年听取环保工作汇报，检查监督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制度，推动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检查组在湖北省了解到，武汉市通过执行环境评价制度否定了一批新项目的建设，有效地防止了新污染源的产生；同时，武汉市还实行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2000年，12种主要污染物基本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总量指标内，尤其是化学需氧量等敏感指标控制较好。为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庆市制定了《重庆市“九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全市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分解落实到各区县，对市级部门和主要

大型企业的排污总量也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全市9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削减量。

3、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对水资源的污染，工业污染治理初见成效。

三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狠抓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作，在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控制问题上已初见成效。检查组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神龙汽车公司、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东风汽车公司等一些工业企业了解到，通过对环境保护法中各项制度的认真实施，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工业污染治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重庆市大部分大型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达标率在90%左右，四川维尼纶厂、万州索特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达到工业排水一级标准，且达标率稳定。为了加强企业水污染防治，江苏省制定并执行了《关于加快工业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清洁生产步伐的若干政策意见》。

4、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取得进展，但进展缓慢。

在城市污水处理方面，三省市的发展虽然有快有慢，但大都建设了或正在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特别是利用微生物的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的建设，尤其在中小城镇逐步普及，使我们看到了生活污水处理的一条投资少、见效快的路子。例如，在丹江口水库上游的湖北省十堰市，为了减少生活污水对丹江口水库水质的污染，大力推广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现已建成运行87座，总投资达320万元，年处理污水量187万吨，另有一批在建工程，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活污水对丹江口水库水质的污染。为改善和提高水环境质量，江苏省各级政府在城市建设与发展中，从截污、清淤、调水等多方面入手，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江

苏省在淮河、太湖流域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46 座,处理能力 140.5 万吨/日,在建污水处理厂 22 座,累计完成投资 29.1 亿元。

5、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始受到重视。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保护水环境的重要工作。三省(市)已经认识并开始重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但是这方面的工作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为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重庆市有关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例如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推广复合肥,提高化肥利用率,开展农药污染防治工作,禁止了 7 个农药品种的使用,对其他农药减量控制,2000 年农药使用总量比 1999 年减少了 34%。为了加强三峡库区的环境治理力度,防治水土流失和农业面源污染,湖北省通过采取封山育林、加强库区高效生态农业建设等措施,使湖北省三峡库区森林覆盖率由 44% 提高到 54%,有效地遏制了水土流失,库区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80% 以上。江苏省在一些地区进行了生态农业示范区的建设。太湖流域氮肥使用量在连续几年下降的基础上,2000 年又比 1999 年下降了 10% 左右。

二、存在的问题

1、长江流域的水环境形势不容乐观,水污染造成的危害日益明显。

尽管长江流域水量丰富,干流稀释容量巨大。流域水质总体特征为干流及较大支流总体水质尚可,但支流劣于干流,岸边劣于中泓,城市江段劣于非城市江段,干流近岸水域存在明显岸边污染带;流域内湖泊富营养化突出,水污染事故频发,污染有向下游转移的趋势。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2000 年与 1999 年相比,长江劣于 III 类水标准的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26%,比 1999 年上升了 5 个多百分点,上升态势明显。

长江水污染的主要来源有面源、点源、流动源和固体废弃物等。面源主要是水土流失、农田排水等,点源主要是沿江工业、生活排污口,流动源主要是长江中船舶污水和垃圾,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沿江堆积的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

目前,水土流失等面源是影响长江整体水质的重要因素。水土流失将农药、化肥、土壤中的营养元素及一些动植物腐败物质带入水体,使水体中悬浮物、BOD、COD、总磷浓度增加。长江干流每到汛期,水体中 COD、总磷浓度要比枯水期大,这主要是因面源造成的。

长江沿岸排污口的排污是造成长江干流及较大支流近岸污染带的根本原因,而一些中小支流及湖泊污染严重也是因一些工矿企业不加控制排污引起的。据统计,长江干流自攀枝花以下有 400 多个排污口,基本上都设于岸边,1999 年长江流域(包括太湖流域)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为 207 亿吨,占全国废污水排放总量的近 1/3。

长江流域航运业十分发达,干线拥有港口 220 多个,船舶 11 万多艘,每年因舱底水产生的油污为 6 万吨左右,因沉船而造成的油污染就达 100 多吨。长江船舶上常年生活的人口达数十万人,其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相当于一个中等城市,垃圾产生量也达 18 万多吨。

长江流域水污染已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构成严重危害。目前长江流域工业、城镇生活用水量约 600 亿吨,主要取自岸边,但城市岸边已难以找到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源地,上海、重庆等城市已出现水质型缺水危机,不少城市被迫采用江心取水办法以改善饮用水质量。据统计,目前长江干流沿岸共有取水口近 500 个,都已不同程度地受到岸边污染带的影响,若都改从江心取水,需比原投资增加数十亿元。水污染还导致工业用水制水成本的增加。

2、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不能送

应水污染防治的要求。

总的来看，由于投入不足、水污染治理欠帐较多等原因，三省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较低。而且，由于缺乏合理的运行机制以及管网配套建设不足，一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能满负荷运转，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随着重庆市人口不断增加，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多，2000年底达4.4亿吨，而全市仅有三个处理量较低的污水处理厂，全市污水处理率仅为7.4%，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江苏省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但污水处理率也不到30%，低于全国31.9%的平均水平，一些地区甚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

3、垃圾处理滞后，严重威胁长江和三峡库区的水环境。

由于长江沿岸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低，已造成严重的“白色污染”，不仅影响到长江水质，而且影响到国家重点水利工程的安全。重庆市生活垃圾年产生量260万吨，处理率仅为7.3%，且无一座符合国家卫生填埋标准的城市垃圾处置场；更为严重的是，三峡库区重庆段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为1500多万吨，其中，175米水位以下堆存的为820多万吨；生活垃圾堆存量为280多万吨，135米水位以下的生活垃圾堆存量为150多万吨。近年来，国家虽然加强了长江垃圾污染治理，但葛洲坝前漂浮物的来量却仍在增多。每年汛初和主汛期，长江上游大量的漂浮物涌向坝前，对枢纽的安全运行构成极大威胁并影响到机组发电效益。为此，葛洲坝电厂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致力于汛期清漂工作。1998年的特大洪水携带的大量垃圾，曾在葛洲坝前堆积成一道高度达2—4米的“垃圾山”，迫使该电厂不得长时间停机，损失电量5651万千瓦时。三峡工程即将蓄水，水库水质和坝前漂浮物已成为水库环境中的突出问题，需引起长江上游各省市的高度

重视。

4、农业面源污染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防治工作力度。

近年来，各省市在发展生态农业方面有了很好的开头，但大面积的化肥、农药使用量居高不下，有机肥利用率还很低，畜禽养殖业的废弃物还有不少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农业和农村面源污染日渐突出，对水环境造成很大的威胁，不仅破坏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而且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活质量。

5、船舶污染问题突出，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解决措施。

这次检查的三省市地处长江流域，水网遍布，水上交通十分发达，但是船舶排放废油、废水、粪便、垃圾等污染物排放量很大，每年仅船舶上排入长江的生活垃圾就有18万吨之多。有关部门已经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并有相应的法规，一些船舶对垃圾也进行了集中的收集，但由于船只分散流动和有些船民、游客环保意识还不是很强；加上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管理还不配套，除分散的自由排放外，尚存在“集中收集、集中排放”的现象。对此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几点建议

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水资源形势不容乐观，水环境质量在一些地区呈恶化之势，水资源短缺趋于严重。近两年来波及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干旱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对此，各级领导干部万万不能掉以轻心，要从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高度，进一步重视和抓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使我国在本世纪内有一个稳固的水资源安全基础。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增强水资源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自然资源相对不足,特别是淡水资源人均占有量的严重不足和持续下降已构成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我国年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不足 2400 立方米,仅为全世界人均占有量的四分之一。在世界 149 个国家中,排在第 110 位,被联合国列为世界少数几个贫水国之一,并且时空分布不均,开发利用难度大。随着人口增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和可供应量还继续呈下降趋势。近年来,我国北方和一些沿海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已日益尖锐,正在严重影响着这些地区的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我国南方水资源本来相对丰富,但由于严重的水污染,也出现了有水不能用的水质型缺水现象。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对水资源问题要有危机感和忧患意识,要把水资源保护提高到一个战略高度来认识,要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任何时候都不可松懈。

当前,在部分领导干部中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片面认识:一是认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与经济发展是相互对立的,搞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势必影响经济发展的速度;二是认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是政府行为,不能借助于市场经济的手段;三是认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只有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而没有经济效益;四是认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必须等到一个地区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才能提到议事日程,等等。对于这些片面认识必须加以澄清和纠正。国内外的实践都表明,正确处理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可以取得“双赢”的效果。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不仅能培育一个产业的发展,拉动经济的增长,而且还因为良好的生态环境对改善一个地区的投资环境,提升一个地区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一个地区无形资产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大量的事实表明,环境保护除了有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外,同时还有经济效益。对污染防治工作,应该说是

早抓早主动,早抓早得益,如果抓晚了话,将来所付出的治理代价将是现在的几倍,甚至十几倍。此外,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不仅要靠政府,同时也要靠市场、靠社会、靠全民参与。因此,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前提下,也要调动企业和公众的积极性,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投入到环境保护事业中来,只有这样,环境保护才会有一个大的发展。

水安全问题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以对历史、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环境保护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水污染防治法也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把改善本地区水环境质量列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紧抓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通力合作,精心组织好规划中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扎扎实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完成好规划中规定的各项目标。

2、分类指导,标本兼治,加快水污染防治的步伐。

水污染有几种类型:一种是生活污水,指的是城镇居民的生活污水;第二种是工业污水;第三种是特殊单位污水,如学校、医院等,同居民的污水还是有区别的;第四种是农业污水。

首先是生活污水的治理,现在可行的办法是建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对一个城市来说,污水处理厂按照什么样的原则来建设,必须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该集中的就集中,有的地方不宜或不能集中,则分散也可以,要因地制宜。但是必须治理,而且要达标,这是共同的要求,一定要坚决贯彻,不能含糊。所谓集中,是指在一个城市中只建一个

和一套管网系统，集中治理全市的生活污水。所谓分散，是指在一个城市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建几个污水处理厂及几个管网系统，也包括小型的单位及社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及系统，达标后排入公用污水管道系统，或者在原地循环使用。

对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问题，应按照大、中、小、微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这适合我国的国情，特别是县以下的城镇和乡村，似乎更加适宜建设小、微型治污装置。从建设资金来讲，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投资约为1200—1500元/吨，微型的如埋地式处理装置也大约为1500元左右/吨。但是污水处理厂建完以后还要建城市地下管网，管网建设的投入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的投入大体上是一比一，埋地式处理装置基本上无需建设管网。从运行费用来讲，埋地式运行费非常少，一般只需0.02元/吨；而大型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约为0.8元/吨，甚至1元/吨。当然技术还在不断发展，大、中、小、微处理技术也将不断完善、提高和发展。所以在建设方针上，应提出大、中、小、微相结合，因地制宜。生活污水的处理走这条路，有利于加快污水治理步伐。

第二，工业污水治理问题。工业行业非常之多，每一个行业里面所产生的污水不完全一样。有的是含有重金属的污水，有的是含有磷、氮等元素的污水，所以在处理的方法上也不完全一样。如果任其排放，后果和危害是十分严重的。但是把所有不同性质的工业污水汇集到一起来处理是难以做到的。工业污水必须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企业自行治理，或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来治理。比如企业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水，由企业自行处理后，重金属就可以回收，水也可以回用。这样既治理了污水，又有了经济收益。有的企业的污水则可以由社会的专业环保公司来处理，并且负责达标排放，而生产厂则向环保公司

支付费用。这次检查中了解到，武汉市已经出现了许多环保企业，这种企业依靠环保而形成了一个社会产业。如武汉市已经形成了消除白色污染环保产业基地、脱硫环保产业基地、垃圾资源化环保产业基地、城市污水处理技术环保产业基地等等。所以，在工业污水的防治方面，过去讲“谁污染、谁治理”，现在这个原则应该拓宽一点，也可以讲“谁污染、谁负责、谁付费”和“谁治理、谁达标、谁收费”。

目前，我国仍处在工业化的历史阶段，第二产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还将呈增长之势，因此，对工业污染的防治问题切不可掉以轻心。在这方面，一个总的要求是：“新帐不再欠，老帐逐年还”。也就是说，对于新建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防治新污染源的产生，特别是对三资企业绝不可以降低环保要求；对于老企业，要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技术含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把“污染大户”改造成为清洁文明的生产模范。

第三，特殊单位污水治理问题。特殊单位污水既不是工业污水，也不完全是生活污水。比如学校的实验室、医院等排放的污水。这些污水完全归到生活污水一类不行，完全归到工业污水一类也不行，比如医院污水细菌很多，有的还含有毒素，若直接进入生活污水管道就难以治理了，还会影响正常的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所以对产生这些污水的单位要求是先由本单位进行预处理，达到一定标准后，再进入到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此外，也可以请专业环保公司帮助治理。

第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问题。现在，农业面源污染已是我国水环境恶化的一个重要根源。如大量化肥、农药的低效使用，畜禽养殖场粪便的无组织排放等等，对江河湖泊造成了严重污染。因此，必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研制开发生物防虫害技术，实行测

土配方施肥,提高施肥效率,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逐步降低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减轻对农田、渔业水域和农产品的污染。对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建设沼气池,以解决农村能源和养殖场污染问题。同时,大力开展农田林网建设,防治水土流失,积极建设小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通过这些措施,实现土壤改良、污染减轻、生态改善,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农业和农村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路子。

3、拓宽渠道,增加投资,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近年来,我国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有了很大的提高,特别是从1998年开始,政府实行了发行国债、兴建公共工程以带动内需的经济政策,新增国债2000亿元,一年就拿出456亿元用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投资规模相当于过去5年的投资总和。这项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城市环境建设,使城市污水处理率由1995年的19.6%提高到目前的31.9%。但是,与城市发展速度相比,与治理水环境的要求相比,我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远不适应。从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由于缺少适当的投融资机制,排污收费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制度不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管理体制没有理顺,与规划要求相比,投资缺口大,信贷渠道不畅,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远达不到国家规划的要求。

当务之急是要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步伐,鼓励对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投入的多元化,进一步改进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各级政府要切实将环境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投入,每年列入预算计划,保证项目和资金的落实。银行部门要把城市环境设施建设列为重点,给予贴息贷款,增加贷款幅度。此外,还可以鼓励社会各方的投入。对于城市污

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要摆脱现在事业单位和政府包干的模式,走上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的路子。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施有偿使用。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运用价格、收费和税收手段,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及时出台一些力度较大的价格政策,引导水资源按市场规则进行配置。统筹考虑,逐步提高水资源的价格,逐步取消对农业水的不合理价格补贴。提高那些环境污染型产品进入市场的“门槛”,避免其进入市场低价竞争。积极创造条件,全面推行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逐步达到补偿合理成本略有盈利水平;按照税费改革总体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环境保护方面的税费改革,逐步完善税制,进一步增强税收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宏观调控功能。同时,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快市政设施管理体制的改革,使得供水和污水收集与处理单位在政府的监管下独立核算,独立经营,真正实现市场化经营管理。

4、调整布局,优化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建立节水型社会。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并规定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从各地水污染形势来看,结构和布局不合理仍然是我国水环境污染重、危害大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大量技术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企业仍没有得到改造,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五小”企业还在一些地区无序发展,成为工业污染向广大乡村蔓延的主要原因。

当前,国家已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实践证明,通过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可以有力地推动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促进地区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因此,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水污染防治法中有关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制度,禁止转让被淘汰的设备。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继续采取强制性措施,分期、分批关停技术落后,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五小”企业。同时,要采取措施,扶持那些水耗少、污染轻、效益好的产业发展,限制那些水耗大、污染重、效益差的产业扩张。要进一步加强工业布局的调整,加快工业园区的建设,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使企业与企业之间逐步形成一个有序的产业链条,努力做到资源的再生利用和循环使用,使废物产生量最小化。要大力推行 ISO14000 标准,把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污水达标排放率作为衡量现代企业的一项重要指标。要加快实施总量控制和排污核定制度,根据城市的环境容量和区域环境质量,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应用,为更有效地利用水资源,减少甚至消除水污染物的排放,开创了更为广阔的技术空间。我国已成功地进行了一些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和示范工作,但推广和应用进展迟缓,大量企业仍然缺乏开发和应用相关技术及管理措施的战略意识,缺少主动性和积极性,很多行业单位产品耗水高、排污量大,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大大加重了我国水资源的消耗和水环境的污染。当前,国家经贸、环保、科技等部门应当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节水和清洁生产给予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开展技术示范,并强化和调整现行的一些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支持、促进企业开发和推广应用各项清洁生产技术,使企

业在节水、减污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我国用水效率低,浪费严重。这也是造成我国污水排放量居高不下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农业是用水大户,农业用水绝大部分为农田灌溉用水,但全国灌区农业用水利用率只有 40%左右,而发达国家农业用水利用率却高达 70%—80%。我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到 55% (含乡镇工业),而发达国家则为 75—85%。所以说,我国的节水潜力还很大。当前,要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加强节水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全面推行各种节水技术和措施,发展节水型产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城镇建设和工农业布局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受能力,按水资源分布来规划和调整城镇建设及工业布局,实行以水定市,以水定产。要大力推广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加强中水回用,促进污水资源化、污水处理及回用的产业化和市场化,保证城市生态用水,使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有机地结合起来。

5、完善法律,强化执法,依法保护水资源,清洁水环境。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有些环境与资源法律已不相适应,亟待修改和完善,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当务之急是要加快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的立法步伐,及时修订现行法律,制定实施细则。将来在修改水污染防治法时,要加强流域统一管理、联合治污的有关规定,确立省界、市界断面的水质控制制度,对达不到水质要求的地方领导,要追究法律责任。同时,要改善现行的排污收费制度,建立排污缴费、超标罚款、多排重罚、停产治理的制度,并适当提高收费标准,提高企业防治污染和节约用水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环境标准,修改不合理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有关流域和地区的水环境质量

标准,对生态敏感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应制定比国家标准更加严格的地方环境标准。

要解决目前水污染治理工作中的问题,关键在于各级政府部门必须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大水污染防治法的实施力度,加快污染治理步伐。要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努力做到有污必治、治污必清、排污必究。要加强政府的监督执法能力,建立一支业务精、作风硬、公正廉洁的环境执法队伍,强化流域机构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权威。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节约用水和治理污染的自觉性,为改善水环境质量、保证水资源安全创造一个有利的社会氛围。

6、加快治理步伐,确保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顺利实施。

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是我国历史上最为宏大的水利工程,对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万众关注,举世瞩目。这两项工程能否顺利实施,关键取决于长江流域的水资源能不能保护好,水污染能不能控制住。从这次检查来看,三峡库区和南水北调沿线的水环境形势存在着很大的隐患,污水和垃圾治理的任务十分艰巨,而且极为紧迫。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狠下决心,采取果断措施,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加快三峡库区和南水北调沿线的污染治理步伐。

为了净化长江水系,保证葛洲坝电厂和即将蓄水的三峡工程的正常运行,三峡上游沿岸各城市、企业和长江内运营的船舶经营者要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抓紧治污,不要再把长江当作天然的垃圾场和纳污沟,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重庆市在2003年前,要抓紧建设主城区和库区13

个区(市、县)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有关管网系统,并保证工程质量,做到投产后正常运转。对于沿江堆放的垃圾处置问题,当务之急是要抓紧建设垃圾处置场,把“135米水位以下”堆放的垃圾处置作为重点,保证在2003年上半年处置完毕;要严禁继续在沿江山沟、山坡堆放或直排垃圾的行为,发现一起就处理一起,决不姑息;对于沿江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摸清废物数量,确定清库标准,明确处置责任,规定处置期限,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对于长江河道中船舶垃圾处置问题,要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流动的垃圾收集船只,统一收集,统一处置,并加强监管,对随意向库区排放垃圾的船舶,严处重罚,公之于众。同时,三峡库区各市(县)还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力度,保护好三峡库区的青山绿水。在三峡工程施工中,要抓紧实施施工区的土石方挖填平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的植被恢复,最大限度地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

为了保证南水北调工程中线的顺利实施,必须确保汉江水质和丹江口库区水质。为此,要加快有关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丹江市的城区紧邻汉江,每年有2700多万吨污水直接排入汉江。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在此取水,汉江径流量减少,自净能力降低,污染治理将更为迫切。同时,分布在库区的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浪河镇、六里坪镇等人口密集地区和城镇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也呈上涨趋势,并且也是直接排放库区,所有这些都将对水库水质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对供水工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必须在丹江市和库区周围的其他三个城镇加紧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于东线工程,建议建立江都源头生态功能保护区,确保源头水质;同时,沿线地区要加大污水治理步伐,以调水促治污,以治污保调水;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禁

开工建设产生新污染的工业项目，保证引水水源不受污染，满足调水要求。为确保库区水质，还必须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生态保护，狠抓退耕

还林、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和小流域治理等工作，使库区青山常在，绿水常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李鹏委员长访问阿尔及利亚、古巴、阿根廷、乌拉圭和突尼斯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阿尔及利亚国民议会议长本·萨拉赫、古巴国务委员会主席卡斯特罗及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阿根廷国会、乌拉圭副总统兼国会主席耶罗、突尼斯议长迈巴扎的邀请，全国人大常委委员长李鹏于2001年10月31日至11月17日对阿尔及利亚、古巴、阿根廷、乌拉圭、突尼斯五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陪同李鹏委员长访问的有：李鹏委员长的夫人朱琳，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何椿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姚振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中国—阿根廷友好小组主席于振武，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明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阿木冬·尼牙孜，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中国—突尼斯友好小组主席张绪武，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吕聪敏，外交部副部长杨文昌，李鹏委员长办公室主任吴文昌以及我国驻五国大使和夫人。

五国对李鹏委员长的访问非常重视，均给予热情、友好、隆重的接待。访问达到了加深了解、增进信任、发展友谊、促进合作的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李鹏委员长此行是在“9·11事件”引发世界局势与国际关系发生重大和深刻变化的背景下进行的。这是我国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为进一步发展同北非、拉美国家友好合作关系，而采取的一次重大外交行动。

访问期间，李鹏委员长与阿尔及利亚、古巴、阿根廷、乌拉圭和突尼斯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国会议长或人大主席分别进行了会谈和会见。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形势深入交换意见，取得了广泛共识。李鹏委员长分别向五国相应领导人转达了江泽民主席、朱镕基总理及我国其他领导人的亲切问候。李鹏委员长还广泛接触五国的议会议员及主要党派的领导人、政府官员、著名企业家、牧场主和华侨华人代表等。在阿根廷各界人士的欢迎大会上，发表了题为《加深理解 增进友谊 扩大共识 加强合作》的重要演讲，全面阐述了我国对当前重大国际问题的看法，介绍了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并就进一步落实江泽民主席访问拉美时提出的中拉关系四原则提出具体建议。李鹏委员长的演讲受到与会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和普遍赞

赏。当地新闻媒体也做了积极报道。

二

加强我国与五国的全面合作关系，是这次访问的一个重要成果。中国与古巴、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建交时间早，有着传统友好关系。阿尔及利亚为恢复我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作出过重要贡献。中古同为社会主义国家，两党两国关系全面发展。突尼斯重视与我在双边和多边领域开展实质性交流与合作。阿根廷、乌拉圭政府积极致力于发展对华关系。江泽民主席访问阿根廷时同阿领导人进一步明确构筑“中阿 21 世纪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意愿，为深化双边合作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乌拉圭政府把发展乌中关系明确作为外交重点之一。李鹏委员长在各种场合郑重重申：中国重视与五国发展新世纪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希望继续保持双边高层往来，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各个领域的合作；中国感谢五国在台湾、人权等问题上坚持正确立场并给予中国宝贵支持；中方希望增进同五国议会的交流，为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家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作出贡献。五国政府及议会领导人对李鹏委员长的来访给予高度评价，强调对华关系是其最主要的对外关系之一，对双边关系的顺利发展表示满意，愿与中方共同努力，推动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向前发展。各国领导人均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统一的正义事业，高度赞赏“一国两制”方针在香港、澳门的成功实践；充分理解和支持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五国议会领导人一致认为，议会成员在各自国家有着广泛的代表性，重视和加强议会间的友好交流与合作，有利于使国家关系牢固地建立在各党派共识的基础上。因此，他们赞同李鹏委员长关于通过加强议会交流，全面促进国家关系，增进人民之间友谊的倡议。访问阿尔及利

亚、突尼斯、阿根廷和乌拉圭期间，四国议会的主要党派和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都踊跃出席与李鹏委员长的集体会见。他们发言时表示，尽管各党派在国内政策上可能会有这样那样的分歧，但在积极发展对华关系这一问题上，大家是一致的。李鹏委员长此行是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第一次访问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乌拉圭。三国认为这次访问将作为双边最高层次的议会交往载入史册。

我代表团抵达古巴时，正值古遭受 50 年不遇的特大飓风灾害，我方迅速作出反应，江泽民主席发了慰问电，李鹏委员长又代表江泽民主席、全国人大、国务院并以他个人的名义，当面向卡斯特罗主席表示慰问，并就我国政府向古巴提供紧急救灾援助向古领导人作了通报。古方表示，中国总是在古巴遇到困难时及时伸出援助之手，此次又是第一个向古表示慰问并提供紧急救灾援助的国家，这充分证明中国是古巴真正可以信赖的朋友。卡斯特罗主席在领导抗灾的百忙之中，与李鹏委员长三次长时间会晤，就一系列重要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古方在遭受灾害的困难条件下仍为我们代表团作了周到的安排，保证了访问的成功。

三

推动中国与五国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是这次访问的一个突出特点。五国与我建交时间虽然不同，但都同我保持着长期的经贸合作。近年来，中国和拉美的经贸合作有了较快增长。贸易结构逐渐优化，合作方式也日趋多样。中古经贸关系始于 60 年代。目前，双方在混委会框架内，在多种领域开展合作；阿根廷是我国在拉美的重要贸易伙伴，我在阿投资涉及生产加工、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等领域，80 年代以来劳务承包也有较大发展；我与乌拉圭的贸易主要集中在羊毛等传统

商品方面,双方正在探讨进一步扩大贸易的办法;阿尔及利亚随着国内局势趋于稳定和市场经济政策的实施,同我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关系迅速回升,并取得明显成效;我与突尼斯的经贸合作已有近40年的历史,目前贸易额虽然不太大,但涉及技术合作、劳务承包等领域,进展情况良好。

李鹏委员长此行恰逢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接纳我国加入该组织前后,各国均对此表示诚挚祝贺,相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将对促进全球贸易的发展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益做出重要贡献。他们同时表示非常看重中国的巨大市场和发展潜力,希望更好地利用中国“入世”提供的机遇,巩固和扩大同中国的经贸合作。在讲演和会谈时,应对方的要求,李鹏委员长介绍了我国的经济形势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他强调指出,中国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将全面融入世界贸易体制,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交往,这标志着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世界各国、各地区发展同中国的经贸关系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李鹏委员长表示,中国愿与五国政府和企业界加强往来,通过接触和实地考察,切实了解彼此的需求和市场潜力,以创造更多的商机。在访问阿根廷期间,正值我经贸代表团到访并举办商品展览会,李鹏委员长在演讲时特意提到此事。媒体报道后,出现了阿各界人士踊跃参观我商品展的盛况。工商界人士普遍认为,通过李鹏委员长的来访,增进了他们对中国的了解,增强了进一步开拓同中国经贸合作的信心。他们说,阿根廷面临着经济、金融方面的难题,在此情况下更加重视同中国的经贸合作。五国政府、议会和工商界人士纷纷提出加强合作的建议。有的议会领导人表示,今后议会代表团访华将请企业家随行,带上具体合作项

目与中方探讨。他们也表示欢迎更多的中国企业访问,洽谈业务,举办展销活动。

四

就国际形势坦诚对话,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阿尔及利亚是不结盟运动主要创始国之一,又是77国集团、15国集团等组织的成员;突尼斯现为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古巴是联合国创始国、加勒比国家联盟和加勒比论坛等组织的成员;阿根廷、乌拉圭都是美洲国家组织、南方共同市场、里约集团等组织的成员,乌又是南方共同市场轮值主席。五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均有着自己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它们虽然对外关系不完全相同,但对当前跌宕起伏、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都十分关注,对“9·11事件”后增加的不确定因素深感忧虑,都在认真思考本国应对的政策和措施,希望同我深入交换看法。

鉴此,李鹏委员长全面阐述了我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和对重大国际问题的立场。他强调中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指出世界多极化趋势的发展有利于国际关系民主化,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符合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呼吁发达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应更加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发展中国家也要顺应全球化潮流,抓住机遇,趋利避害,加快发展;表示中国愿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李鹏委员长还阐明了我一贯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强调反恐斗争应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在国际法准则的框架内进行,应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长远利益。在谈到阿富汗局势时,李鹏委员长表示,中国希望阿富汗的战争早日结束,阿应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权,国际社会在帮助阿富汗实现和平的进程中应尊重阿主权和领土完整,让阿富汗人民自主决定解决本国问题的方

式和方法。

各国领导人和有关人士对我在国际问题上的立场和观点表示赞赏，同时高度评价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公正立场，表现了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的良好形象。他们说，中国的崛起有利于世界多极化，有利于建立一个更加均衡的国际社会，是对世界正义事业的重大贡献。古巴领导人强调，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应和平共处，应在多极化基础上建立稳定、公正、平衡、民主的国际关系；阿根廷领导人认为，当今世界单一模式已不复存在，多极趋势占主导地位；乌拉圭领导人表示，和平与发展密不可分，没有公正的国际经济环境，就不可能有稳定的民主和自由；阿尔及利亚领导人主张，应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和友好对话的基础上寻求广泛的合作，特别是在国际事务中应坚持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李鹏委员长同阿根廷、乌拉圭、突尼斯领导人和有关人士会晤时，都谈到经济全球化问题。三国普遍认为，经济全球化是大势所趋，必须积极应对。他们主张加强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对话，并呼吁发达国家应承担更大责任，取消贸易壁垒并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发挥关键作用。乌拉圭、阿根廷还强烈要求世贸组织新一轮谈判解决农产品补贴等问题，使那些以出口初级产品为主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享有平等的贸易权。

反对恐怖主义是会谈的重要议题之一。五国关注的重点虽有所不同，但立场基本相似，一方面表示坚决反对恐怖主义，支持国际社会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另一方面强调打击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并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五国对中国在反恐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均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愿同中国加强在这一领域的长期合作。

五

李鹏委员长此次五国之行，面向北非、拉美，有利于我全面开拓与上述地区国家关系的新局面。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等北非国家，在非洲和阿拉伯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各国都在为寻求克服困难、振兴经济的途径进行不懈的努力。拉美各国联合自强趋势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比较活跃。当前拉美国家仍面临不同程度的困难，个别国家问题还较为严重，但总的来看，稳定、变革、发展、合作已成为拉美形势的主流。北非和拉美作为多极化进程中的重要力量，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巩固与发展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是我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础。五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与我国有着传统的友谊，都希望保持同我国的高层交往，增进政治互信，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合作。五国还强烈希望进一步发展同中国的经贸关系。对此，我们宜给予积极回应。在政治上，应进一步加强高层交往和直接对话，为双边关系的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在经济上，应高度重视和切实巩固经贸合作在双边关系中的基础地位。当前，应努力克服世界经济趋缓的消极影响，争取双边贸易稳步扩大，大力加强相互投资和企业间的合作，加大经贸关系中的高科技含量。为使经贸关系健康发展，还应注意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访问中我们感到，五国议会都十分珍视与我全国人大的关系，希望议会间的交流能够成为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的重要渠道和桥梁。五国议会的专门委员会和友好小组都希望把与我全国人大对口部门的交流逐步机制化，经常化。

访问过程中，李鹏委员长反复强调：中国同包括五国在内的非洲、拉美各国，虽然远隔重洋，相距遥远，但这阻碍不了我们之间的友好联系；虽

然幅员人口悬殊,但这不影响我们相互尊重,平等相待;虽然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不同,但这不影响我们开展友好对话,增进了解;虽然经济模式和发展水平各异,但这不妨碍我们取长补短,优势互补,互利合作。李鹏委员长阐述的上述观点,简要而明确地向各国昭示:中国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是维护世界和平、推动共同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真诚希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基础上,同世界上一切

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五国领导人赞同李鹏委员长的看法,并表示相信:他们与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基础。通过共同努力,在新的世纪里,一定会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1年12月16日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新西兰、泰国 并顺访澳大利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新西兰议会和政府,泰国国会参、众两院的邀请,布赫副委员长率全国人大代表团于2001年11月29日至12月16日对上述两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并顺访了澳大利亚。代表团成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伍精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镇,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秀珍,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包文发。代表团在我驻三国使、领馆的大力协助下,圆满地完成了出访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我国与新西兰、泰国和澳大利亚保持着友好关系,全国人大与三国议会的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此次出访对巩固我全国人大与三国议会的友

好合作,推动双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泰两国议会和政府对代表团来访十分重视,给予了较高的礼遇和热情友好的接待。澳议会大选刚结束不久,新一届议会的工作尚在启动,正式接待我团有困难,但参议长里德女士亲自驾车前往我驻澳使馆会见布赫副委员长,并安排了丰富的考察项目。在新西兰,克拉克总理由于在异地主持工党年会,特委托安德顿副总理代为会见。布赫副委员长与新议长亨特举行了会谈,并会见了反对党代领袖索里、总检察长威尔逊女士、协理外交贸易部长罗布森等数名部长和新中议会友好小组主席巴克。在泰国,布赫副委员长会见了代总理差瓦立(塔信总理正在美国访问)和反对党领袖、前总理川·立派,同泰下院副议长汶冲、上院副议长汶探分别举行了会谈,并会见了泰中友好小组主席西里和主要成员。上院议长玛嫩吉抱病专程前往宾馆会见布赫副委员长,并与

代表团成员话别。泰方还破例安排了诗琳通公主会见布赫副委员长和代表团成员。

在与三国领导人的会见会谈中，布赫副委员长转达了李鹏委员长和朱镕基总理对三国相应领导人的问候和良好祝愿，邀请三国议会领导人方便时候访华，三国领导人对此表示感谢，并请布赫副委员长转达他们对李鹏委员长和朱镕基总理的问候。布赫副委员长介绍了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形势，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情况，阐述了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就台湾、西藏、人权和“法轮功”邪教等问题做了工作。

访问期间，代表团还会见了三国地方议会和政府的领导人，与当地华人华侨代表进行了座谈，考察了三国农牧业发展情况，参观了澳、新的农场和泰国的农业开发项目。

(二)

代表团本着多做工作、增进了解、加深友谊、扩大合作的精神，广泛接触三国议会、政府要员和各界人士，取得良好效果。

一、重申发展双边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中国和新、泰、澳的共同利益，有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在会谈、会见中，代表团高度评价中新（泰、澳）关系，表明我重视同三国的友好合作。布赫副委员长在会见新、澳议会和政府领导人时表示，中新（澳）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稳步发展。特别是江泽民主席 1999 年访问新、澳，与两国领导人分别就建立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全面合作关系达成共识，确定了双边关系在新世纪的发展方向。中新（澳）两国经济有较强的互补性，开展互利合作潜力很大。新（澳）政府还积极参与中国西部地区开展的扶贫项目，帮助那里的人民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对此，我们表示感

谢。明年是中新（澳）建交 30 周年，中方愿同两国一道，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求同存异的基础上，推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在会见泰王室成员、国会和政府领导人时，布赫副委员长对两国业已存在的密切关系表示满意。他说，中泰是友好邻邦，好朋友。建交 26 年来，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两国关系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近年来，两国高层领导人经常互访，双方在各个领域的互利合作发展顺利。布赫副委员长赞赏泰王室、国会和政府长期重视并积极致力于发展中泰友好，坚持一个中国政策，赞扬诗琳通公主是中泰关系杰出的友好使者。在新世纪，进一步拓展与泰国睦邻互信的全方位合作关系，是中国的既定政策。中方愿与泰方共同努力，落实两国《关于 21 世纪合作计划的联合声明》所提出的任务。

三国议会和政府领导人高度赞赏与中国的友好关系，愿进一步增进了解，扩大共识，加深友谊，深化合作。新方指出，新西兰早于很多西方国家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对此感到自豪。中新关系对新西兰非常重要，积极发展对华关系已成为新各政党的重要共识，新方愿成为中国真正的友好合作伙伴。澳方强调，澳议会和政府一贯重视发展澳中关系，前不久，霍华德总理在联邦大选临近的情况下仍到上海出席 APEC 会议并与江泽民主席举行会晤就是一例。澳方希望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互访的势头，同时加强双方在各个层次的交流与合作。泰方认为，泰中两国关系非常密切，两国山水相连，人民血脉相亲，发展友好合作前景广阔。中国对泰国始终以诚相待，保持着诚挚的兄弟之情。不论泰国遇到什么困难，中国总会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对此，泰国政府和人民永志不忘。

新、澳、泰三国领导人对北京赢得 2008 年奥

运会主办权表示祝贺，一致认为这将为各国人民了解中国、进一步增进中国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提供良机。泰国领导人表示，北京举办奥运会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亚洲的骄傲。作为悉尼奥运会的东道国，澳方表示愿为北京提供协助。三国领导人还祝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并为一贯大力支持中国入世感到自豪，认为中国入世后将会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给世界各国带来更多的合作机会。

二、进一步加强与新、澳、泰三国议会的友好交往，推动双边关系在新世纪全面发展。布赫副委员长在会见三国议会领导人时指出，议会交往是国与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议员之间的交往，对增进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与三国虽然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历史背景、宗教信仰不同，但这并没有妨碍相互交往。中国全国人大和李鹏委员长本人非常重视发展同三国议会的友好关系，希望加强往来，密切合作。

新、澳、泰三国议会领导人赞同布赫副委员长的观点，表示愿继续努力，推动与中国全国人大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新世纪再上新台阶。新议长亨特表示，新议会十分重视同中国全国人大的交流。他高兴地回忆起去年9月在纽约议联千年议长大会议期间与李鹏委员长的会晤，期待着早日访华，就加强两国议会交往、立法合作和人员培训等问题与中方交换意见。澳参议长里德说，在其任内已两度访华，受益匪浅。澳许多议员通过访华加深了对中国的了解。澳新一届议会将继续加强同中国全国人大的交往，愿在明年双方方便的时候派团访华，同时也欢迎中国全国人大派团正式访澳。泰国会领导人感谢朱镕基总理对泰国会全体议员发出的访华邀请，希望与中国全国人大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交流。他们说，两国议会领导人之间和议员之间交往频繁，历史悠久，就

象走亲戚一样。新一届议会产生后，一大批年轻议员进入国会，他们中间有许多人尚未去过中国，期待着到中国去访问。

布赫副委员长代表李鹏委员长再次邀请泰国国会主席兼下院议长乌泰和国会副主席兼上院议长玛嫩吉出席明年4月在北京和重庆举行的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三届年会。泰方对此会很重视，正在研究与会方案，表示愿与中方配合，确保年会的圆满成功。

三、主动宣传我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收到良好效果。布赫副委员长在同新、澳两国政府和议会领导人会见中指出，中国各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平等一员，同汉族一道平等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多一些，但少数民族代表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占14%。中国政府非常关心和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一直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并在资金、技术、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族团结，使各族人民安居乐业。布赫副委员长强调，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有自己所特有的长处，应相互尊重，相互学习，和睦相处。只有这样，世界才能和平，社会才能稳定，人类才能发展和进步。

新、澳两国领导人赞赏我实行的民族政策，认为有许多经验值得他们在处理本国民族问题时借鉴。新副总理表示，尽管新政府作出很大努力，但毛利民族权益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如何解决好民族问题对新西兰这样一个只有380万人口的小国已属不易，而拥有近13亿人口的中国却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新方对此表示赞赏。澳参议长对布赫副委员长长期从事民族工作深表钦佩，指出代表团中有3位少数民族成员，充分说明了少数民族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澳方对中国积极推动少数民族参与地区及国家事务管理、实

现各民族和睦相处给予高度评价。

四、有针对性地阐述了我在台湾、西藏、人权、“法轮功”邪教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三国政府和议会领导人对布赫副委员长的谈话表示赞同或理解。三国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不与台湾发生官方关系。澳参议长指出，澳中之间在人权等问题上存在一些不同看法是正常的，但双方坚持通过坦诚对话增进了解，扩大共识，缩小分歧，保证了双边关系的顺利发展，这是可喜的。澳方愿继续加强与中方在人权等领域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代表团访问澳、新期间，正值我在这两个国家举办西藏文化周。我们以此为契机，在与两国议会、政府领导人和议员及各界人士的接触中，列举大量事实，介绍我国政府对西藏自治区的全面扶持，以及西藏发生的崭新变化，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布赫副委员长还在新西兰亲切接见了西藏文化周代表团全体成员，并与他们进行了联欢，对他们的工作给予肯定。

(三)

对新西兰、澳大利亚两国农牧业的考察是此访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实地考察，代表团对两国的农牧业现状，特别是对两国政府大力扶持农牧业发展的政策有了较深的了解。澳、新两国都是世界上农牧业发达的国家，两国农业均以畜牧业为主。新西兰畜牧业的特点是以家庭农场为主，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农业高度机械化、电气化，农业生产的商品率高，外贸依存度也高。相比较，澳大利亚畜牧业的特点则是以专业化的大型农场为主体，兼营农场日益增多，实行高度专业化和现代化的生产。两国在发展农牧业，特别是畜牧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长期重视，不断增加投入，支持农牧业发展。如澳政府通过制定“复兴计划”、“调整计划”为农

场提供优惠贷款或赠款，还通过诸如肥料补贴、石油补贴等措施来减轻农场的负担。联邦开发银行、联邦储备银行以及许多大的商业银行都为农场提供贷款。在农场购买新设备、建储粮料仓库、建围栏、治理盐碱地、修渠筑坝等，政府也给予补助，并在税收方面给以优惠。二是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健全农业产业服务体系。澳、新两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和带动农业现代化。利用遥感技术、农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和现代生物技术促进农牧业发展，通过电子计算机管理农产品生产、农场经营。以合同制加大农牧业服务的范围和力度。三是重视资源利用和保护。澳、新两国都建立了一套土地管理的信息系统和法律体系，通过土地管理机构来保证私人的土地使用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同时，努力提高土地资源的生产力，大力采用喷灌、地下渗灌和滴灌，有效地节约了水资源。推行适宜的耕作方法，许多农场在麦茬地放羊，以羊粪肥田，广泛利用豆科植物固氮，实行小麦和豆科植物轮作等。四是大力发展奶业和奶制品。目前，澳大利亚人均奶产量为一千一百公斤，新西兰人均奶产量为三千一百公斤。

(四)

通过访问，代表团有以下体会和建议：

一、继续加强与新、澳、泰三国的高层互访与接触，推动我国与三国双边关系在新世纪不断发展。自1999年江主席对澳、新进行国事访问以来，新总督、总理和外长、澳总理、参议长、副总理等高层领导人已分别访华或来华出席会议。此次访问过程中，两国领导人表示，高层互访对促进双边关系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明年是中新、中澳建交30周年，希我主要领导人往访，推动双边关系再上新台阶。对此，我似应予以积极回应。

二、继续重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发展同三国议会的交往。代表团访新期间，与新议会新中友好小组及一些专门委员会成员举行了座谈，新议员反应热烈，纷纷表示这种面对面的交流对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非常重要。一些议员在座谈中表示，以前受西方媒体对中国的歪曲报道影响较深，对中国了解不多，甚至存有偏见，直至去中国访问后亲眼目睹了中国的发展与变化，才深感百闻不如一见。澳大利亚新一届议会刚成立，参、众两院新议长即将选出，我宜及时建立联系，欢迎新、澳议长及议员访华。鉴于泰国会上、下两院议长正积极考虑率团出席明年在北京和重庆举办的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三届年会，建议给予热情友好的接待。为落实朱镕基总理关于邀请泰国会全体议员任期内访华的建议，我全国人大及各专门委员会应进一步加强与泰国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交流。

三、不断深化与新、澳在农牧业等相关产业

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牧草业方面，澳、新两国草业发达，经验丰富，值得借鉴。种植业方面，我可利用澳、新在粮食、蔬菜等作物的制种、加工以及包装等方面的优势与经验，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以提高我种子质量，发挥良种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畜牧业方面，我可利用澳、新在畜牧良种方面的技术和优势，采用灵活的方式，在我国兴办种牛、种羊场。畜产品加工方面，我可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大力发展肉产品加工、奶制品加工，形成有效的销售网络。奶业方面，新、澳两国有着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我们应大力发展奶业，特别是推进“学生奶”工程，这不仅能提高农民的收入，拉动内需，而且有助于增强人民体质。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代表团

2001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29 日的决定：

免去俞正声的建设部部长职务；

任命汪光焘为建设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俞正声的建设部部长职务。

任命汪光焘为建设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蒋祝平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任命李春亭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军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 二、任命曲淑辉（女）、齐淑奎（女）、李明义、何昕、张一丽（女）、姚裕知（女）、龚稼立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振川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李文生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01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武大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关登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正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曲阜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袁国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于武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樊桂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邹明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丛军（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

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王桂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邹明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宋明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欧洲共同体使团团长职务。

任命关呈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欧洲共同体使团团长。

八、免去杨智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书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杨友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智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

十、免去章颂先（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亚男（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02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by Chairman Li Peng at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3)	(3)
Law on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n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Weiqing</i> (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n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Guangbao</i> (1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n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Guangbao</i> (1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Revisions related to the Major Issues in the Law on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hird Draft for Deliberation)	<i>Wang Weicheng</i> (1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4)	(16)
Amendment (■)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angsheng</i> (1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Weicheng</i> (2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5)	(2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y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
Lawy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y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Fusen</i> (2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y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Weicheng</i> (2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of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30)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of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3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34)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34)
Report of the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eputies' Proposals Forwarded to it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Deputies' Proposals Delivered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eputies' Proposals Forwarded to it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2)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eputies' Proposals Forwarded to it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3)

Report on the Work of Enhancing Public Security and on the Combat for Cracking down Crimes and Improving Public Order	<i>Luo Gan</i> (51)
Report on Cracking down the Manufacture and Selling of Fake and Substandard Commodities	<i>Li Rongrong</i> (58)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Inspec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Zou Jiahua</i> (62)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Li Peng's Visits to Algeria, Cuba, Argentina, Uruguay and Tunisia	(71)
Written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Visits to New Zealand and Thailand and Its Detour to Australia	(7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No. 66)	(8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0)
Other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82)

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的重要途径，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1957年1月由刘少奇同志批准创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人事任免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代号N650。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下半年征订期始到各地邮局订阅，若错过征订期，可直接汇款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人民大会堂 邮编：100805）订阅。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

联系电话：(010) 63098422（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刷：文化部印刷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40.00元